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8
正 文	10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10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28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68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69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80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104
七、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112
八、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143
九、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155
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158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163
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164
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165
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168
十五、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178
十六、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185
十七、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186
十八、规范性问题第 19 题.....	186
十九、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187
二十、规范性问题第 21 题.....	193
二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22 题.....	194
二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23 题.....	197
二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24 题.....	200
二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34 题.....	204
二十五、其他问题第 50 题.....	20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172372

致：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审计，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9]1104 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77 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76 号）和《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38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就《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更新，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本所就《反馈意见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二》涉及的有关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预审员于 2019 年 12 月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三》涉及的有关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及民生证券下发的《关于做好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问题回复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苏亚金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审计，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0]32 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0]4 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0]5 号）和《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5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

事项进行补充、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96 号）
发行人、公司、图南股份	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精合有限	指	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立松投资、丹阳立松	指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盛宇投资	指	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立枫投资	指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立柏投资、丹阳立柏	指	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巍华	指	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立新焊接、江苏立新	指	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丹阳工商局	指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运河供销社	指	丹阳市运河供销合作社，现已更名为“丹阳市吕城中心供销合作社”
市供销总社	指	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精通稀有金属	指	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通远物资	指	丹阳市通远物资公司
江苏远胜	指	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苏博泰陶瓷	指	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佑本实业	指	上海佑本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炬嘉	指	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东台臻特	指	东台臻特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无锡鼎强	指	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蒂沃	指	上海蒂沃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指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丹阳市环保局	指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中信会计	指	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	指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系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	指	美元，系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关于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情况。申报材料显示，1991 年 5 月，精密合金厂设由丹阳市运河供销社筹建，企业性质为市属集体。2000 年，精密合金厂改制为私营企业，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向精密合金厂合计支付 152 万元用于支付改制转让款，由精密合金厂代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向市供销总社支付改制转让款合计 146 万元。本次改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精密合金厂完善改制程序，2007 年 12 月市供销总社核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确认最终转让价为 1,8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分别向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支付转让价款 1,800 万元。后经市供销总社党委会审议决定，市供销总社在精密合金厂完成改制的工商登记程序后，将万金宜三人在形式上支付的 1,800 万元最终全额返还至该三人。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发行人改制的步骤、对应的法律法规等政策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通远物资与发行人前身精密合金厂的均由丹阳市运河供销社设立，2004 年 9 月通远物资注销，其债权债务由精密合金厂负责的原因；(3)精通稀有金属历史中股权发生多次变更但实际由精合有限（前身精密合金厂）经营管理，且相关款项并没有实际支付。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期间股权变动是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存在代持，2014 年转让给卢金祥、卢玉祥的背景，卢金祥、卢玉祥的个人简历，精合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精通稀有金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及前身精合有限的影响；(4)结合 2007 年 4 月丹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原乡镇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的若干意见》，说明 2000 年改制时存在的问题，说明 2000 年改制万金宜等人支付改制价款和精密合金厂代付改制转让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2000 年改制与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两次改制转让款的定价依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1800 万元转让款返还给万金宜等人是否违反当时完善改制程序的政策要求，资金返还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缴的可能；(5)由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代精密合金厂持有江苏远胜 100%的股权的原因。2006 年精密合金厂

以子公司名义受让运河供销社土地使用权，而未在改制时一并受让的原因，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是否公允，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金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全部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的核查意见，说明相应的核查过程。

答复：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改制的步骤、对应的法律法规等政策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

- 1、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 2000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时的改制方案报告、改制批复、产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改制转让款支付凭证。
- 3、发行人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的改制方案报告、改制批复、产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改制转让款支付及返还凭证。
- 4、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就发行人改制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 5、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并检索了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核查结果：

发行人前身精密合金厂于 2000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因 2000 年改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精密合金厂于 2007 年履行相应程序完善了改制程序。

结合发行人改制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改制的步骤、有关主管部门的决策程序及对应的法律法规如下：

改制过程	改制步骤	有权主管部门决策及履行的具体程序	政策法规相关条款	备注
2000 年 改 制	制定改制方案	2000 年 7 月 18 日，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社提交《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进行企业改制的报告》。 2000 年 9 月 20 日，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社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的报告》。	《关于进一步加快供办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丹供[2000]24 号）：“改制的步骤：……（2）……制定方案。……设置、制定改制方案，拟写可行性报告、制订章程。”	已履行。
	批准改制方案	2000 年 11 月 2 日，市供销社向运河供销社下发《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的批复》（丹供[2000]43 号），同意在净资产中的各项剥离、核销共 207.88 万元，其中 30 万元管理费差额与转让金一同交纳，按政策优惠剥离净资产 147.37 万元，最终按 116 万元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已履行。

改制过程	改制步骤	有权主管部门决策及履行的具体程序	政策法规相关条款	备注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p>在评估过程中，先进行财产清查，而后对资产逐项评定估算、汇总。在资产清查过程中，中信会计指导精密合金厂分类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并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点，在核实资产过程中对发生的升溢和短少进行了会计账务调整。清查后资产价值为 27,505,339.62 元，负债为 23,679,726.77 元，净资产为 3,825,612.85 元。</p> <p>2000 年 9 月 15 日，中信会计出具编号为丹中会评[2000]第 07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0 年 7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精密合金厂、通远物资和精通稀有金属为企业改制而委托评估的整体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后资产价值为 28,392,193.94 元，负债为 23,679,726.77 元，净资产为 4,712,467.17 元。</p>	<p>《关于进一步加快供办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丹供[2000]24 号）：“改制的步骤：……（2）清产核资，制定方案。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界定产权、股权，设置、制定改制方案，拟写可行性报告、制订章程。”</p> <p>《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发[1997]20 号）：“改制企业资产须由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p>	已履行。
	签署产权转让协议	2000 年 12 月 3 日，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运河供销社以 116 万元的价格将精密合金厂的全部产权（土地使用权除外）转让给万金宜。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发[1997]20 号）：“将小企业的产权全部出售给国内自然人，改制为私营企业。”	已履行。
	债权债务清理	根据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于 2000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	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由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签署协议约定精密合金厂改制

改制过程	改制步骤	有权主管部门决策及履行的具体程序	政策法规相关条款	备注
		精密合金厂负债为 23,679,726.77 元，其中银行贷款、货款和各项债权均由万金宜负责（清理），企业转让后形成的债权债务与运河供销社无关。	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发[1997]20号）：“企业改制过程中，要与原企业的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合同，重新办理债务手续，做到债有所归。”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改制，都必须充分尊重金融机构保全金融债权的意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后负债由万金宜负责清理，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职工安置	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相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运河供销社、市供销总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事项虽未经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但事先已通过厂委会和党员大会的审议通过，且精密合金厂的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内容完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最终得到了有效执行。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	制定改制方案	2007 年 10 月 20 日，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总社提交《关于对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的申请》。 2007 年 12 月 20 日，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总社提交《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	《关于进一步加快供办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丹供[2000]24 号）：“改制的步骤：……（2）……制定方案。……设置、制定改制方案，拟写可行性报告、制订章程。”	已履行。

改制过程	改制步骤	有权主管部门决策及履行的具体程序	政策法规相关条款	备注
	批准改制方案	<p>2007年10月26日,市供销总社核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实施改制的批复》(丹供发[2007]15号)。</p> <p>2007年12月25日,市供销总社核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丹供发[2007]18号),同意在净资产中的各项剥离和改制费用合计1,043.53万元,最终转让价为1,800万元。</p>	《关于深化供销社企业改革的意见》(丹发[2001]46号):“基层社企业改制方案必须报供销总社研究决定后实施。”	已履行。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p>评估过程中进行了资产清查,中信会计指导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清查,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确认了资产的客观存在。</p> <p>2007年12月20日,中信会计出具编号为丹中会评[2007]第1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精密合金厂(包括江苏远胜)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2,843.75万元。</p> <p>2007年12月20日,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总社提交《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市供销总社委托中信会计对精密合金厂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2,843.75万元。</p> <p>2007年12月25日,市供销总社核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丹供发[2007]18号),原则同意运</p>	<p>《关于深化供销社企业改革的意见》(丹发[2001]46号):“(一)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凡需要改制的企业,都必须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集体资产的评估结果由供销总社审核确认。”</p> <p>《关于深化供销社企业改革的意见》(丹发[2001]46号):“企业改制的工作内容包括:清产核资,明晰产权;财务审计,资产评估。”</p>	精密合金厂2007年改制时已由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市供销总社未就确认精密合金厂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单独的确认文件。市供销总社核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同意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内已包含了精密合金厂的资产评估结果。

改制过程	改制步骤	有权主管部门决策及履行的具体程序	政策法规相关条款	备注
		河供销社制定的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		
	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12月5日,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运河供销社将精密合金厂(包括江苏远胜)的全部产权作价1,800.00万元转让给万金宜	《关于加快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丹发[2001]44号):“主要采取出售、租赁、兼并及股份制改造等不同形式进行改制。”	已履行。
	职工安置	本次完善改制程序时,未将相关事项提交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关于深化供销社企业改革的意见》(丹发[2001]46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认真制定改制方案,并经职代会通过形成决议。”	运河供销社、市供销总社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精密合金厂全体职工已在2000年改制时得到妥善安置,在本次完善改制程序时,未将相关事项提交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实质上并未侵害任何职工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债权债务清理	<p>(1)2007年12月25日,市供销总社核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丹供发[2007]18号),产权转让后,原厂全部的债权债务由出资人承担并负责处理。</p> <p>(2)2007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市支行向丹阳工商局出具《丹阳市金融债权保全证明》(编号:2007-064),证明:该行已会同有关金融机构对精密合金厂截至2007年12月27日在丹阳市的全部金融债务进行了认真的清理、核实,现各金融机构对该企业的金融债权已如数得到落实,符合《丹阳市金融债</p>	<p>《关于加快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丹发[2001]44号):“企业改制的工作内容包括:.....清理落实债权债务。”</p> <p>《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改制,都必须充分尊重金融机构保全金融债权的意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p>	已履行。

改制过程	改制步骤	有权主管部门决策及履行的具体程序	政策法规相关条款	备注
		权保全办法》关于金融债权保全证明出具的要求。		
	变更登记	2007年12月28日，丹阳工商局向精合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加快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丹发[2001]44号）：“企业改制的工作内容包括：……办理产权转移和工商税务登记手续等。”	已履行。

据此，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除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改制方案、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外，精密合金厂已依法履行了改制方案制定及审批、资产评估、债权债务清理、产权转让等步骤。精密合金厂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除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改制方案外，已依法履行了改制方案制定及审批、资产评估及确认、产权转让、债权债务清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程序，精密合金厂于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后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图南股份历史沿革中由集体企业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含通远物资和精通稀有金属）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以改制形式受让集体企业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属实，已妥善履行了产权转让、债权债务承接、职工安置、土地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且改制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所有税费均已缴清，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未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亦未侵害任何职工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5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已履行了产权转让、债权债务承接、职工安置、土地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法律依据充分。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发行人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改制方案、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精密合金厂于 2007 年完善了改制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未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侵害任何职工的合法权益，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通远物资与发行人前身精密合金厂的均由丹阳市运河供销社设立，2004年9月通远物资注销，其债权债务由精密合金厂负责的原因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通远物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2000年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三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通远物资注销时，经通远物资申请并经运河供销社同意，通远物资注销后债权债务由精密合金厂负责。具体原因如下：

1、精密合金厂2000年改制时将通远物资资产纳入改制范围

根据通远物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中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丹中会评字（2000）第07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三人访谈确认，通远物资系由运河供销社出资于1989年7月11日设立的集体企业。改制前，精密合金厂、通远物资、精通稀有金属隶属于运河供销社，由丹阳市精密合金厂统一管理。精密合金厂2000年改制时，改制的资产包括丹阳市精密合金厂、通远物资和精通稀有金属三个企业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经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书面确认，精密合金厂2000年改制后，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已合法取得精密合金厂（含通远物资和精通稀有金属）的全部集体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的所有权。

2、通远物资注销前为由精密合金厂管理的私营企业

根据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三人访谈确认，2000年改制后，通远物资因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仍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实际已改制为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所有的私营企业，由精密合金厂负责管理。

根据通远物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004年9月，通远物资申请注销，原债权债务由精密合金厂负责。运河供销社批复同意通远物资解散，债权债务由主办单位承担。

综上，2000年改制后，通远物资已改制为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所有的

私营企业，实际由精密合金厂负责管理。通远物资注销时，经运河供销社批复同意，通远物资的债权债务由精密合金厂负责。

（三）精通稀有金属历史中股权发生多次变更但实际由精合有限（前身精密合金厂）经营管理，且相关款项并没有实际支付。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期间股权变动是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存在代持，2014 年转让给卢金祥、卢玉祥的背景，卢金祥、卢玉祥的个人简历，精合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精通稀有金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及前身精合有限的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精通稀有金属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精通稀有金属 2014 年转让前的财务报表，卢金祥、卢玉祥的个人简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炳龙、蒋琴、袁锁军、卢金祥、卢玉祥。

核查结果：

1、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期间股权变动是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精通稀有金属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万金宜、万炳龙、蒋琴、袁锁军的访谈确认，由于当时对公司治理政策法规不熟悉、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精密合金厂管理层当时认为由自然人直接持有精通稀有金属股权可以更灵活地管理精通稀有金属，因此由万炳龙、袁锁军、蒋琴代精密合金厂持有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权。万炳龙、袁锁军、蒋琴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管理经营精通稀有金属，均系代精合有限持有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权。

根据精通稀有金属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期间股权变动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 26 日，精通稀有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万炳龙，同意股东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 5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锁军，同意精合有限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锁军。同日，精合有限与袁锁军，万金宜与万炳龙、袁

锁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9月28日，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09491）。

（2）2011年2月26日，精通稀有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锁军将所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70%的股权转让给蒋琴，对价为3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袁锁军与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3月21日，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09491）。

根据精通稀有金属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精通稀有金属的以上历次股权转让，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主管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年转让给卢金祥、卢玉祥的背景，卢金祥、卢玉祥的个人简历，精合有限于2017年11月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金祥、卢玉祥的访谈确认，因精通稀有金属经营状况不如预期、且发行人拟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拟出售所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股权。卢金祥、卢玉祥当时系丹阳市金星镍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经营管理人员，丹阳市金星镍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镍铬、铁铬材料的制造及加工，精通稀有金属所回收的废旧金属能为丹阳市金星镍材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经双方协商，精合有限将所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股权转让给卢金祥、卢玉祥。

卢金祥、卢玉祥的个人简历如下：

卢金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初中学历。1985年至2001年任丹阳市运河热工材料厂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丹阳市金星镍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精通稀有金属监事。

卢玉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初中学历。1983年至1988年任江苏立新合金实业总公司车间主任，1988年至2001年任丹阳市运河热工材料厂技术科长，2001年至今任丹阳市金星镍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精通稀有金属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卢金祥、卢玉祥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金祥、卢玉祥的访谈，卢玉祥于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00 元，卢金祥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50,000 元。因卢金祥、卢玉祥经营的丹阳市金星镍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废旧金属作为原材料，精通稀有金属具备经营废旧金属回收业务所需的备案、资质，且转让时精通稀有金属为亏损状态，经双方协商，按照精通稀有金属的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3、精通稀有金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及前身精合有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炳龙、蒋琴、袁锁军及卢金祥、卢玉祥的访谈，精通稀有金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合有限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 2007 年 4 月丹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原乡镇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的若干意见》，说明 2000 年改制时存在的问题，说明 2000 年改制万金宜等人支付改制价款和精密合金厂代付改制转让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2000 年改制与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两次改制转让款的定价依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1800 万元转让款返还给万金宜等人是否违反当时完善改制程序的政策要求，资金返还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

1、《关于原乡镇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的若干意见》（丹政发[2007]4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00 年改制时的改制方案报告、改制批复、产权转让协议书及资产评估报告、改制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改制文件。

2、精密合金厂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的改制方案报告、改制批复、资产评估报告、支付及返还转让款的相关付款凭证。

3、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

4、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出具的书面确认。

5、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精密合金厂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返还改制转让款的确认函》。

6、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5号）。

7、对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结合 2007 年 4 月丹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原乡镇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的若干意见》说明 2000 年改制时存在的问题

丹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原乡镇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的若干意见》（丹政发[2007]43 号）规定：“原乡镇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的原则。我市部分乡镇企业以前在改制中因历史原因，改制不彻底，已直接影响到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加快推进原乡镇企业改制，彻底明晰产权，充分调动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在具体操作中，要以尊重历史、尊重现实、掌握政策、注重安全、减少收费、方便办证、促进发展为前提和原则。……四、关于工商注册变更。以当时改制转让协议和现阶段镇政府对原改制协议的确认材料为依据，办理工商注册变更时，只收取变更费，其他收费一律减免。”

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存在如下问题：

（1）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后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完成后，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精密合金厂取得的丹阳工商局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仍登记为“集体企业”。

（2）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未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表决

经核查，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改制方案。

根据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确认函，2000 年改制时，精密合金厂尚未设立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但精密合金厂已就改制相关事宜召开了厂委会和党员大会，当时精密合金厂的职工未就改制事宜提出反对意见。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未侵害任何职工权益，全体职工与精密合金厂之间亦不存在关于改制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0 年改制万金宜等人支付改制价款和精密合金厂代付改制转让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截至 2002 年 1 月 18 日，精密合金厂代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以汇票形式向市供销总社支付改制转让款合计 146.00 万元，与《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改制款金额一致。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向精密合金厂支付 152 万元投资款，其中 146 万元为偿还精密合金厂代付的改制转让款，其余 6 万元为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为精密合金厂提供的资金，以补充精密合金厂的流动资金。

3、“2000 年改制与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两次改制转让款的定价依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1）2000 年改制时改制转让款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信会计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丹中会评[2000]第 07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的批复》（丹供[2000]43 号）、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改制转让款的定价依据为，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以 2000 年 7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市供销总社批复同意剥离、核销待处理资产净损失、管理费、坏账、干部职工奖励、职工安置费并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后确定。

（2）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改制转让款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信会计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丹中会评[2007]第 10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丹供发[2007]18 号）、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精密合金厂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改制转让款的定价依据为，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市供销总社批复同意扣除干部职工奖励、职工安置费用、改制费用后确定。

（3）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中信会计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丹中会评[2000]第 07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信会计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丹中会评[2007]第 10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00 年改制及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两次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1）精

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至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期间间隔时间较长，精密合金厂通过多年经营发展致使资产价值增加；（2）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采用租用土地使用权并缴纳土地租赁使用费的方式使用原精密合金厂土地，改制时评估范围为精密合金厂、通远物资、精通稀有金属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不含土地使用权。精密合金厂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评估范围包括精密合金厂（精通稀有金属）、江苏远胜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且包含土地使用权在内。

4、1800 万元转让款返还给万金宜等人是否违反当时完善改制程序的政策要求，资金返还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原乡镇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的若干意见》（丹政发[2007]43 号）的要求，以当时改制转让协议和现阶段镇政府对原改制协议的确认材料为依据，办理工商注册变更时，只收取变更费，其他收费一律减免。

根据万金宜、朱海忠及朱伟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市供销社和运河供销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精密合金厂 2007 年改制系为完善精密合金厂改制的工商变更程序，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已在形式上向市供销总社合计支付了 1,800.00 万元改制转让款。为避免改制转让款的重复支付，经市供销总社党委会审议决定，市供销总社在精密合金厂完成改制工商登记程序后，将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在形式上向市供销总社合计支付的 1,800.00 万元改制转让款最终全额返还至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精密合金厂 2007 年改制转让款的返还业已经市供销总社党委会审议通过，未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市供销总社和运河供销社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5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精密合金厂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返还改制转让款的确认函》，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未向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追缴已返还的 1,800 万元改制转让款，后续也不会向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追缴该 1,800 万元改制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密合金厂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向万金宜等人返还 1,800 万元改制转让款，已经市供销总社党委会审议通过，未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书面确认，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均不会再就上述款项进行追缴。

（五）由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代精密合金厂持有江苏远胜 100%的股权的原因。2006 年精密合金厂以子公司名义受让运河供销社土地使用权，而未在改制时一并受让的原因，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是否公允，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金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

- 1、江苏远胜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市供销总社作出的《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土地租赁使用费支付凭证、市供销总社及运河供销社出具的书面确认。
- 3、江苏远胜受让运河供销社土地使用权时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报告备案函、《关于同意转让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买卖契约、《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的批复》、付款凭证及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4、对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由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代精密合金厂持有江苏远胜 100%的股权的原因

根据江苏远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的访谈确认，江苏远胜系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江苏远胜设立时精密合金厂虽已改制为私营企业，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精密合金厂工商登记的性质仍为集体企业。因集体企业投资设立子公司需履行的手续较为繁琐，精密合金厂及万金宜、

朱海忠、朱伟强一致同意由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代精密合金厂持有江苏远胜100%的股权。

2、2006年精密合金厂以子公司名义受让运河供销社土地使用权，而未在改制时一并受让的原因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发[1997]20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一般不出让，可将划拨土地使用权、厂房等采取租赁方式，出租给改制企业使用。妥善处置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企业实行其他形式改制的，其土地使用权原则上可继续使用。

根据发行人2000年改制时市供销总社作出的《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土地租赁使用费支付凭证、市供销总社及运河供销社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万金宜、朱伟强、朱海忠的访谈，发行人未在2000年改制时一并受让运河供销社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为：（1）根据当时政策规定，改制后企业可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原土地使用权，经市供销总社批复同意，精密合金厂改制后以租赁形式使用原土地使用权并缴纳土地租赁使用费；（2）精密合金厂2000年改制时受让人资金较为紧张，以租赁形式使用原土地使用权符合受让人实际需求。

3、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是否公允，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金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受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公允

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关于同意转让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系按照《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受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公允。

（2）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就本次受让土地，发行人及江苏远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年8月23日，运河供销社向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提交《运河供销社关于土地转让的报告》，申请将面积约6,000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精密合金厂。

2006年11月1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苏

地丹估（2006）第 256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土地总地价为 164.54 万元，实际土地面积为 8,297.30 平方米。

2006 年 11 月 9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运河供销社下发《关于丹阳市运河供销合作社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的函》（丹国土资备案函〔2006〕3 号），函复：土地估价报告已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估价报告编号为“苏地丹估（2006）第 256 号”。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丹阳市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向市供销总社下发《关于同意转让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丹重组〔2006〕2 号），同意以 164.54 万元的价格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精密合金厂。

2006 年 11 月 24 日，江苏远胜与运河供销社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远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6 年 11 月 27 日，精密合金厂代江苏远胜向市供销总社支付 164.54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2006 年 12 月 5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江苏远胜下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土资改〔2006〕26 号）。

2006 年 12 月 11 日，江苏远胜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丹国用〔2006〕第 09611 号），土地坐落于吕城镇运河军民西路，使用权面积 8,297.30 平方米。

就本次受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合规。

（3）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受让土地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6 年 11 月 27 日，精密合金厂代江苏远胜以汇票形式向市供销总社支付 164.54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精密合金厂代江苏远胜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精密合金厂的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其他问题。请发行人：(1)列示 2009 年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2)2010 年 6 月江苏巍华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认购精合有限股权，说明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2011 年 12 月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江苏巍华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历史沿革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江苏巍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吸收合并前该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吸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的处置和安排情况；(3)2014 年 9 月朱江声自吴顺华处受让精合有限 600 万出资，同年 12 月即转让给盛宇投资的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款项支付情况；吴顺华、朱江声、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吴顺华退出发行人的原因；(4)2015 年 11 月，公司向立枫投资定向发行股票 3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 万元，占比 5.79%。说明立枫投资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立枫投资入股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立枫投资各出资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2018 年 1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由盛宇投资、万柏方、张涛、唐毓、张彩斌、蒋海华、刘代华认购。比照上述要求说明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盛宇投资及管理人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6)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股东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7)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 8 月摘牌，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列表说明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针对本次申报事项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

超过 200 人情形；(8)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列示 2009 年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增资款项缴付凭证、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至申报前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 精合有限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精合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由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1,800 万元由万金宜、季伟民、万捷、陆兆林认缴，其中，万金宜认缴 854 万元、季伟民认缴 500 万元、万捷认缴 246 万元、陆兆林认缴 200 万元。

(1) 本次增资的背景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2009 年 11 月，精合有限决定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 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资金来源
1.	朱海忠	336.00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精合有限未分配利润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资金来源
2.	朱伟强	322.00	1元/1元注册资本	精合有限未分配利润
3.	万金宜	742.00	1元/1元注册资本	精合有限未分配利润
		854.00	1.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4.	季伟民	500.00	1.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5.	万捷	246.00	1.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6.	陆兆林	200.00	1.1元/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09年12月28日，中信会计出具编号为丹中会验[2009]第48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精合有限已收到万金宜、朱海忠等人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股东以未分配利润1,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其中1,400万元由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定价为1元/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剩余1,800万元由万金宜、季伟民、万捷、陆兆林认缴，定价为1.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万金宜、季伟民、万捷、陆兆林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010年6月精合有限增资至12,500万元

2010年6月，精合有限增资7,500万元，新增的7,5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江苏巍华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巍华的股权作为出资认购。

（1）本次增资的背景

本次增资前，江苏巍华的实际控制人为万金宜，主要经营业务为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生产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并促进精合有限业务发展，江苏巍华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认购精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江苏巍华成为精合有限全资子公司。

（2）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资金来源
1.	万金宜	3,825.00	1.190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 出资
2.	陈建平	1,351.50	1.190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 出资
3.	吴顺华	900.00	1.190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 出资
4.	陈杰	598.50	1.190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 出资
5.	薛庆平	525.00	1.190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 出资
6.	吴小贞	300.00	1.1901 元/1 元注册资本	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 出资

2010 年 6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60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止，精合有限已收到万金宜、陈建平、吴顺华、陈杰、薛庆平和吴小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500 万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7,5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巍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142 号的《审计报告》，江苏巍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8,925.77 万元。

江苏巍华各股东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作为出资认购精合有限的注册资本，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且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巍华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高于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价格公允。

经核查，江苏巍华各股东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作为出资认购精合有限的注册资本，用作出资的江苏巍华股权已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合法合规。

3、2011 年 7 月 精合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薛庆平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 73 万元出资，占公司 0.584% 的股权转让给袁锁军；朱海忠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 128 万元出资，占公司 1.024% 的股权转让给袁锁军；朱伟强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 123 万元出资，占公司 0.984% 的股权转让给袁锁军；吴顺华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 300 万元出资，占公司 2.4% 的股权转让给吴江伟；季伟民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 250 万元出资，占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陈杰。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薛庆平、朱海忠、朱伟强、季伟民转让部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的股权，系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袁锁军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向受让部分精合有限股权。陈杰作为公司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向继续增持精合有限股权。吴顺华及吴江伟系父子关系，吴顺华出于个人考虑，将部分精合有限股权转让予其子吴江伟持有。

（2）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资金 来源
1.	薛庆平	袁锁军	73.00	104.4119	1.4303 元/1 元注 册资本	自 有 资金
2.	朱海忠	袁锁军	128.00	183.0784	1.4303 元/1 元注 册资本	自 有 资金
3.	朱伟强	袁锁军	123.00	175.9269	1.4303 元/1 元注 册资本	自 有 资金
4.	吴顺华	吴江伟	300.00	429.09	1.4303 元/1 元注 册资本	自 有 资金
5.	季伟民	陈杰	250.00	357.575	1.4303 元/1 元注 册资本	自 有 资金

根据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参考精合有限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受让方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2014年9月 精合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吴顺华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4.80%的股权转让给朱江声。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吴顺华于2014年9月将所持有的精合有限6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朱江声，系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朱江声看好未来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受让相应股权。

（2）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资金来源
1.	吴顺华	朱江声	600	979.2	1.632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根据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精合有限净资产定价，价格公允，受让方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2014 年 11 月 精合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精合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28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88 万元由立松投资以现金出资。

（1）本次增资的背景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精合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立松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认缴精合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资金来源
1.	立松投资	788.00	1.8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4 年 11 月 25 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4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止，精合有限已收到立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88 万元，全额以货币出资。

根据立松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本次增资定价为 1.8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精合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立松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2014 年 12 月 精合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万金宜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5,312.2万元出资，占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万柏方；朱江声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600万元出资，占公司4.52%的股权转让给盛宇投资。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万金宜与万柏方系父子关系，万柏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担任精合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并实际参与精合有限的经营管理，且万金宜年事已高，为便于公司管理，万金宜将所持有精合有限40%股权转让给万柏方，股权转让完毕后，万柏方成为精合有限的控股股东。盛宇投资于2014年12月设立，精合有限原股东吴顺华拟于2014年9月转让所持有的精合有限股权，鉴于当时盛宇投资尚未设立，由朱江声（盛宇投资设立后，朱江声为盛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为盛宇投资的实际出资人之一）先行受让，盛宇投资设立完毕后，朱江声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盛宇投资。

（2）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资金来源
1.	万金宜	万柏方	5,315.2	5,315.2	1元/1元注册资本	豁免支付
2.	朱江声	盛宇投资	600	979.2	1.632元/1元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

根据万金宜与万柏方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万金宜豁免万柏方向其履行5,315.2万元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根据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盛宇投资已足额向朱江声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因万金宜、万柏方系父子关系，万金宜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万柏方转让，价格公允。因朱江声系盛宇投资实际出资人之一，并担任盛宇投资执行事务所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朱江声实际持有精合有限股权的期间较短，朱江声按照取得精合有限股权的原价平价转让给盛宇投资，价格公允。

7、2015年11月 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

2015年11月，发行人向立枫投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发行数量320万股。

（1）本次定向增发的背景

立枫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股票，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公司凝聚力。

（2）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发行股份数 (万股)	每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立枫投资	320.00	2.50元/股	自有资金

2015年9月8日，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师报字[2015]第19080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立枫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万元，全额以货币出资。

根据立枫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枫投资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凭证，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立枫投资各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人向立枫投资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0元/股，高于截至2015年6月底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8、2018年1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8年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3,608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同意新增股本分别由盛宇投资、万柏方、张涛、唐毓、张彩斌、蒋海华、刘代华以人民币5.5元/股认购。

（1）本次定向增发的背景

公司为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决定进行定向增发，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为提高个人持股比例认购部分增发股份。盛宇投资、张涛、唐毓、张彩斌、蒋海华、刘代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

（2）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发行股份数（万股）	每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万柏方	252.00	5.5 元/股	借款
2.	盛宇投资	100.00	5.5 元/股	募集资金
3.	张涛	150.00	5.5 元/股	自有资金
4.	唐毓	100.00	5.5 元/股	自有资金
5.	张彩斌	190.00	5.5 元/股	自有资金
6.	蒋海华	350.00	5.5 元/股	自有资金
7.	刘代华	250.00	5.5 元/股	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2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3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图南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2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剩余部分人民币6,264万元整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本次增发系以经审计的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约18倍市盈率，价格公允。除盛宇投资以募集资金出资、万柏方以向第三方取得的合法借款出资以外，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2010年6月江苏巍华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认购精合有限股权，说明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2011年12月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江苏巍华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历史沿革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江苏巍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吸收合并前该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吸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的处置和安排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巍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142号的《审计报告》、精合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江苏巍华的工商注册登记资

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江苏巍华注销登记文件。

2、东阳市兴华化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3、精合有限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江苏巍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江苏巍华与精合有限签署的《合并协议》，江苏巍华持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变更后精合有限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江苏巍华注销时的人员名单。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江苏巍华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认购精合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巍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142 号的《审计报告》，江苏巍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8,925.77 万元，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巍华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高于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江苏巍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与精合有限增资额的比例为 1.1901:1。江苏巍华各股东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作为出资认购精合有限的注册资本，用作出资的江苏巍华股权已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高于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2、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程序

（1）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的原因

根据精合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江苏巍华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精合有限与江苏巍华于 2011 年 7 月 9 日签署《合并协议》，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本次吸收合并前，发行人前身精合有限和江苏巍华业务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为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精合有限与江苏巍华于 2011 年 7 月 9 日签署《合并协议》，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如精合有限具备的军工资质），减少重叠，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发挥公司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企业的运作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江苏巍华及精合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合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时，江苏巍华系精合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精合有限未就吸收合并江苏巍华支付对价。根据精合有限与江苏巍华于 2011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

（3）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江苏巍华及精合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精合有限吸收江苏巍华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0 年 11 月 12 日，江苏巍华股东精合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合并后，江苏巍华解散，江苏巍华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精合有限承继。

2011 年 1 月 15 日，江苏巍华股东精合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江苏巍华，成立清算组对江苏巍华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2011 年 2 月 22 日，精密有限、江苏巍华于《江苏经济报》刊登《合并公告》，载明精密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江苏巍华解散。江苏巍华的资产归精密有限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精密有限承继。

2011 年 7 月 9 日，精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精合有限与江苏巍华合并，吸收合并后，精合有限继续存续，江苏巍华解散，江苏巍华的资产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精合有限承继。

2011 年 7 月 9 日，江苏巍华与精合有限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江苏巍华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精合有限承担，全体职工由精合有限接收。

2011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巍华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33）公司注销[2011]12280002 号）

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江苏巍华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历史沿革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江苏巍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江苏巍华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巍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巍华注销前，持有丹阳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1692），企业名称为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丹阳市吕城镇运河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万柏方，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设立，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运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江苏巍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江苏巍华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巍华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①2006 年 12 月设立

2006 年 11 月 28 日，江苏巍华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江苏巍华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丹中会验[2006]第 3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止，江苏巍华已收到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薛庆平第一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4,188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13 日，江苏巍华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2204177）。

江苏巍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8,500	3,559.8	85%
2	薛庆平	1,500	628.2	15%
合 计		10,000	4,188	100.00%

江苏巍华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住所为丹阳市吕城镇运河工业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188 万元。

江苏巍华设立时，吴顺华通过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吴顺华为江苏巍华的实际控制人。

②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8 日，江苏巍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万柏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 73.06% 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 3,059.8 万元，应缴纳出资 4,246.2 万元；同意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吴顺华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 11.94% 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 500 万元，应缴纳出资 694 万元。同日，江苏巍华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万柏方、吴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万柏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 73.06%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59.8 万元；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吴顺华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 11.9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巍华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169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巍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柏方	7,306	3,059.8	73.06%
2	薛庆平	1,500	628.2	15%
3	吴顺华	1,194	500	11.94%
合 计		10,000	4,188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柏方持有江苏巍华 73.06% 的股权，并担任江苏巍华的

法定代表人，江苏巍华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万柏方。

③200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9日，江苏巍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万柏方向陈建平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18.02%股权，同意万柏方向吴小贞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4.00%股权，同意万柏方向陈杰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0.04%股权；同意薛庆平向吴顺华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0.06%股权；同意薛庆平向陈杰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7.94%股权。同日，江苏巍华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9日，万柏方分别与陈建平、吴小贞、陈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万柏方向陈建平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18.02%的股权；万柏方向吴小贞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4.00%的股权；万柏方向陈杰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0.04%的股权。同日，薛庆平分别与吴顺华、陈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薛庆平向吴顺华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0.06%的股权；薛庆平向陈杰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7.94%的股权。

2008年12月12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丹中会验[2008]第40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12日止，江苏巍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8年12月12日，江苏巍华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169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巍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柏方	5,100	5,100	51.00%
2	陈建平	1,802	1,802	18.02%
3	吴顺华	1,200	1,200	12.00%
4	薛庆平	700	700	7.00%
5	陈杰	798	798	7.98%
6	吴小贞	400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巍华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万柏方。

④200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8日，江苏巍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万柏方向万金宜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51%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5,100万元。同日，江苏巍华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8日，万柏方与万金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万柏方向万金宜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51.00%的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5,100万元。

2008年12月24日，江苏巍华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169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巍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金宜	5,100	5,100	51.00%
2	陈建平	1,802	1,802	18.02%
3	吴顺华	1,200	1,200	12.00%
4	薛庆平	700	700	7.00%
5	陈杰	798	798	7.98%
6	吴小贞	400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金宜直接持有江苏巍华51%的股权，江苏巍华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万金宜。

⑤2010年6月以股权出资

2010年6月20日，江苏巍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所持的江苏巍华股权对精合有限出资，以认购精合有限的增资。同日，江苏巍华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巍华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21142号的《审计报告》，江苏巍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8,925.77万元，资产评

估机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巍华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高于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0 年 6 月 20 日，江苏巍华全部股东与精合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江苏巍华全部股东向精合有限转让持有的江苏巍华 100.00% 的股权，作为认购精合有限增发新股的出资。

2010 年 6 月 21 日，江苏巍华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169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合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江苏巍华变更为精合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后，万金宜通过持有精合有限 51% 的股权间接控制江苏巍华，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江苏巍华的实际控制人为万金宜。

⑥2011 年 12 月 江苏巍华注销

2010 年 11 月 12 日，江苏巍华股东精合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合并后，江苏巍华解散，江苏巍华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精合有限承继。

2011 年 1 月 15 日，江苏巍华股东精合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江苏巍华，成立清算组对江苏巍华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2011 年 2 月 22 日，精密有限、江苏巍华于《江苏经济报》刊登《合并公告》，载明精密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江苏巍华解散。江苏巍华的资产归精密有限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精密有限承继。

2011 年 7 月 9 日，精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精合有限与江苏巍华合并，吸收合并后，精合有限继续存续，江苏巍华解散，江苏巍华的资产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精合有限承继。

2011 年 7 月 9 日，江苏巍华与精合有限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的资产负债情况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

计报告记载内容为准。江苏巍华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精合有限承担，全体职工由精合有限接收。

2011年12月28日，江苏巍华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33）公司注销[2011]12280002号）。

（3）江苏巍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江苏巍华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巍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江苏巍华的历史沿革	江苏巍华当时的股东	江苏巍华与发行人的关系	江苏巍华当时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6年12月13日，江苏巍华设立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巍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万柏方为发行人当时实际控制人万金宜之子，万柏方当时持有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23.20%的股权
	薛庆平		薛庆平为发行人当时实际控制人万金宜之女的配偶
2008年10月16日，江苏巍华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万柏方	江苏巍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万柏方为发行人当时实际控制人万金宜之子
	薛庆平		薛庆平为发行人当时实际控制人万金宜之女的配偶
	吴顺华		吴顺华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2008年12月12日，江苏巍华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万柏方	江苏巍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万柏方为发行人当时实际控制人万金宜之子
	陈建平		陈建平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吴顺华		吴顺华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薛庆平		薛庆平为发行人当时实际控制人万金宜之女的配偶
	陈杰		陈杰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吴小贞		吴小贞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2008年12月24日，江苏巍华完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金宜	江苏巍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江苏巍华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万金宜	万金宜为发行人当时实际控制人
	陈建平		陈建平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吴顺华		吴顺华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薛庆平		薛庆平为发行人当时实际控制人万金宜之女的配偶

江苏巍华的历史沿革	江苏巍华当时的股东	江苏巍华与发行人的关系	江苏巍华当时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陈杰		陈杰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吴小贞		吴小贞与发行人没有关系
2010年6月21日，江苏巍华全部股东以其所持的江苏巍华股权对精合有限出资	精合有限	江苏巍华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江苏巍华100%股权
2011年12月28日，江苏巍华注销	已注销，不适用		

（4）江苏巍华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江苏巍华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江苏巍华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主要从事高温合金和不锈钢无缝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应用领域为核电装备和石油化工领域，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前身精合有限主要从事高温合金及不锈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江苏巍华主营业务系精合有限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与精合有限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4、吸收合并前该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吸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精合有限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江苏巍华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吸收合并前，江苏巍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10年6月 股权增资	江苏巍华	15,959.50	8,925.77	0.00	-661.05
	精合有限	22,523.79	6,856.48	15,450.71	2,046.90
	比例	70.86%	130.18%	0.00%	-
2011年12月 吸收合并	江苏巍华	12,832.60	7,779.07	0.00	-1,146.70
	精合有限	42,654.56	18,125.55	23,579.40	2,998.40

时间	公司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比例(%)	30.08%	42.92%	0.00%	-

2010年6月江苏巍华各股东以所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对发行人前身精合有限增资时，江苏巍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分别为70.86%、130.18%、0%和-32.30%；2011年12月发行人前身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时，江苏巍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30.08%、42.92%、0%和-38.24%。

发行人前身精合有限通过吸收合并江苏巍华，全面接收了江苏巍华的技术人才、核电产品管理体系及管材制造技术。江苏巍华借助发行人前身具备的军工资质，可以开展航空用高温合金和不锈钢管材的配套科研和生产，形成了较强的产品互补效应，使得发行人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结构，延伸了产业链。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巍华后，发行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在人才、管理、工艺制程、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的竞争力有着显著的提升。

5、吸收合并后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的处置和安排情况

根据精合有限与江苏巍华签署的《合并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精合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巍华后，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的处置和安排情况如下：

内容	处置及安排情况
业务	吸收合并前，江苏巍华仍处于项目建设及技术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资产、场地	江苏巍华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为精合有限所有，其余设备、资产由精合有限接受。
人员	江苏巍华吸收合并前的全体员工于吸收合并后成为精合有限的员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技术	吸收合并前，江苏巍华尚未申请及取得专利。吸收合并后，江苏巍华的技术随人员一并转入精合有限。

（三）2014年9月朱江声自吴顺华处受让精合有限600万出资，同年12月即转让给盛宇投资的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款项支付情况；吴顺华、朱江声、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吴顺华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盛宇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盛宇投资向朱江声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凭证，吴顺华、朱江声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简历以及吴顺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吴顺华和朱江声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朱江声向盛宇投资转让出资的合理性及股权变动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盛宇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盛宇投资向朱江声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朱江声的访谈，朱江声将所持有的精合有限股权转让给盛宇投资，系盛宇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成立，精合有限原股东吴顺华拟于 2014 年 9 月转让所持有的精合有限股权，鉴于当时盛宇投资尚未设立，由朱江声（盛宇投资设立后，朱江声为盛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为盛宇投资的实际出资人之一）先行受让，盛宇投资设立完毕后，朱江声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盛宇投资。

根据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2014 年 8 月 12 日，朱江声向吴顺华支付 979.2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 日期间内盛宇投资向朱江声合计支付 979.2 万元股权转让款。

2、吴顺华、朱江声、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吴顺华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吴顺华的基本情况为：吴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工人南路***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5204*****，现任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朱江声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江声的基本情况为：朱江声，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姚虹路***弄***号***室，公民身份号码 321119197108*****，现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根据盛宇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239330162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南三环路丹阳科技创业基地 H 座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吴顺华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吴顺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吴顺华的访谈，2010 年 6 月，吴顺华以其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作为对精合有限的出资，精合有限本次增资后，吴顺华持有精合有限 7.20% 的股权，对应精合有限出资 900 万元。2011 年 7 月，吴顺华将所持有的精合有限 300 万元出资，占精合有限 2.4% 的股权转让给吴江伟，吴顺华及吴江伟系父子关系，吴顺华出于个人考虑，将部分精合有限股权转让予其子吴江伟持有。吴顺华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 600 万元的出资，占精合有限 4.80% 的股权转让给朱江声。

综上，吴顺华因个人原因，于 2011 年 7 月将所持有的精合有限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其子吴江伟，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4 年 9 月将所持有的精合有限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江声。2014 年 9 月后，吴顺华不再持有精合有限的出资。

（四）2015 年 11 月，公司向立枫投资定向发行股票 3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 万元，占比 5.79%。说明立枫投资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立枫投资入股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立枫投资各出资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立枫投资各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立枫投资各出资人缴付出资的凭证、立枫投资各出资人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发行人有关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立枫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核查结果：

1、立枫投资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枫投资及立枫投资各出资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与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	入职发行人时间 ¹	出资资金来源
1	万柏方	47.50	万金宜与万柏方系父子关系，薛庆平为万柏方之姐的配偶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09年12月	自有资金
2	黄振华	237.5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0年6月	自有资金
3	张建国	62.5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994年1月	向万柏方借款
4	万捷	62.5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0年6月	向万柏方借款
5	李洪东	212.5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0年6月	自有资金、向万柏方借款

¹ 黄振华、万捷、李洪东、周红兵、蒋爱民、曹文鑫原系江苏巍华员工，江苏巍华于2010年6月成为精合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与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	入职发行人时间 ¹	出资资金来源
6	袁锁军	25.0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0年12月	自有资金
7	胡秋康	25.0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08年4月	自有资金
8	王林涛	25.0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1年5月	自有资金
9	周红兵	25.0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0年6月	自有资金
10	龙斌	25.0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09年12月	自有资金
11	李浩良	20.0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00年9月	自有资金
12	蒋爱民	20.0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0年6月	自有资金
13	俞国峰	12.5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1年6月	自有资金
14	曹文鑫	5.0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0年6月	自有资金
15	赵跃建	5.00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根据立枫投资各出资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枫投资各出资人向立枫投资出资的资金为各出资人的自有资金或取得的合法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立枫投资入股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有关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立枫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立枫投资定向发行 320 万股股票，立枫投资出资 8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

根据发行人及立枫投资各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人向立枫投资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高于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3、立枫投资各出资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立枫投资各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枫投资各出资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2018 年 1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由盛宇投资、万柏方、张涛、唐毓、张彩斌、蒋海华、刘代华认购。比照上述要求说明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盛宇投资及管理人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盛宇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个人简历，盛宇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盛宇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缴付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盛宇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访谈。

核查结果：

1、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宇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239330162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南三环路丹阳科技创业基地 H 座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万柏方，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丹阳市新民中路***号***幢***单元***室，公民身份号码 321119196801*****，现任图南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张涛，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棉花巷***号***室，公民身份号码 420103196703*****，现任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兼任图南股份监事会主席、立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毓，女，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栋***室***座，公民身份号码 230803197005*****，现任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档案高级专业经理。

张彩斌，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棉花巷***号***室，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606*****，现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市公证财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蒋海华，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丹阳市云阳路***号，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6808*****，现任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代华，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亲亲家园***幢***室，公民身份号码 321119197306*****，现任丹阳市霞琪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郎溪县华琦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蕴香时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盛宇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盛宇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盛宇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缴付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盛宇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宇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与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	入股发行人背景	出资资金来源
1	盛宇投资	发行人董事魏海涛曾担任盛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
2	万柏方	(1) 万金宜与万柏方系父子关系，薛庆平为万柏方之姐的配偶 (2) 万柏方为立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立枫投资 5.86% 的出资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为提高个人持股比例认购部分增发股份	借款
3	张涛	担任发行人股东立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立松投资 52% 的出资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自有资金
4	唐毓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自有资金
5	张彩斌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自有资金
6	蒋海华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投资	自有资金
7	刘代华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与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	入股发行人背景	出资资金来源
			关系	对公司进行投资	

本次股份增发的价格为 5.5 元/股,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本次增发系以经审计的 2017 年每股收益计算,约 18 倍市盈率,价格公允。除盛宇投资以募集资金出资、万柏方以向第三方取得的合法借款出资以外,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盛宇投资及管理人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查询,盛宇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6878,盛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六) 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股东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劳动合同,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表、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内部股东及主要外部股东银行流水、发行人内部股东及主要外部股东控制的公司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银行流水、应收应付明细、客户供应商清单。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内部股东包括万柏方、万金宜、袁锁军、万捷,主要外部股东包括陈建平、陈杰、立松投资,朱海忠、朱伟强。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股东及主要外部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报告期内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内部股东万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

（1）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保证金

2016年12月，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主要供应商上海炬嘉采购电解镍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方式。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紧张，经公司与上海炬嘉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个人先代公司垫付履约保证金（合计垫付保证金660.00万元），待公司取得材料并支付货款后，上海炬嘉退还上述保证金。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向上海炬嘉支付材料款合计660.00万元。同日，上海炬嘉退还万柏方支付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对方户名	备注
1	2016.12.21	-270.00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2	2016.12.23	-90.00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3	2016.12.29	-300.00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小 计		-660.00		
4	2017.02.16	300.00	上海炬嘉	退回保证金
5	2017.02.16	360.00	上海炬嘉	退回保证金
小 计		660.00		

公司后续未再发生上述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保证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而临时垫付保证金行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实际控制人万柏方通过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出借资金给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2016年12月出借给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1,200万元，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随后出借给公司1,2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间陆续偿还上述拆入资金。截至2017年期初，公司尚有800

万元借入（实际控制人万柏方）资金尚未偿还，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3 月期间陆续偿还上述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借入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当期借款 利息(万 元)
2017 年度	万柏方	800.00	-	800.00	-	-

截至 2017 年 3 月，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此后公司未再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公司自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处拆借资金业务主要发生于 2016 年度，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处于相对快速的发展阶段，考虑到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临时性、紧急性资金周转需要，且受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用途等限制，公司无法通过银行及时新增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经与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协商一致，即向其拆入 1,2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拆入的方式方法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来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万柏方与发行人客户的个人借款往来

2016 年 1 月和 2017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因个人购房资金需求，分别从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借入资金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上述借入资金期限较短，并已及时偿还。

（4）发行人向万柏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万柏方租赁位于丹阳市吕城镇荷花池小区的五套房屋，以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租赁宿舍面积共约 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约定由公司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并以装修费用 50.80 万元冲抵租金，折算租赁价格系年租金 10.16 万元（112.89 元每平方米每年），与该小区其他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万柏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约定租金为每年 10.16 万元，该价格租金与该小区其他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

允性。

2、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股东的交易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东陈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控制的公司	发生往来相对方	往来行为性质	往来金额（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陈建平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10.93	116.16	0.92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系外部股东陈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站锅炉及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锅炉制造、锅炉管子和管排防护堆焊、核电管道堆焊等业务，其向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供应锅炉配件以及提供电站锅炉的堆焊服务，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交易真实、合法，且金额较小，公司外部股东陈建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自然人股东陈建平、陈杰及其控制公司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往来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股东及主要外部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七）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 8 月摘牌，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列表说明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针对

本次申报事项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2、本所律师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inquiryletter.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query.do>）、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同意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进行了查询。

核查结果：

1、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 8 月摘牌，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列表说明差异及其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就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与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如下差异：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类型	信息披露内容差异及原因
----	-------------

类型	信息披露内容差异及原因	
关联方	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披露了如下主要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控股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补充披露了如下关联方：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丹阳市军民融合商会、江苏绿叶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上海施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宇钨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米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桑夏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丹阳晟恒商贸有限公司、丹阳市合金线材厂、丹阳市埃尼可家纺有限公司、上海润银实业有限公司、镇江沃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慧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丹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丹阳市胡桥镇天禄商店、丹阳市丹北镇鑫远机械修理厂、丹阳市吕城镇永华快餐面店、上海佑本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差异原因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的分类进一步细化，同时补充披露了公司参股企业，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	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向万柏方租赁房屋，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01,600 元/每年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补充披露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佑本实业销售产品，2016 年度发生金额 301.83 万元，2017 年度发生金额 561.50 万。 （2）向苏博泰陶瓷采购产品，2016 年度发生金额 17.29 万元，2017 年度发生金额 89.79 万元。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16 年度发生金额 255.89 万元，2017 年度发生金额 339.12 万元。 （4）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16 年度发生金额 3,570 万元，当期借款利息 64.52 万元，2017 年度发生金额 5,400 万元，当期借款利息 64.67 万元。 （5）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票据贴现，贴现利息 2017 年度发生金额 77.18 万元。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类型	信息披露内容差异及原因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为公司采购向上海炬嘉垫付保证金，发生金额 660 万元。 （2）发行人向万柏方拆入资金，借款发生金额 1,200 万元，无利息。
	差异原因	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对交易分类进行了细化，并补充披露了 （1）向佑本实业销售产品（2）向苏博泰陶瓷采购产品（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4）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2）财务数据披露差异情况

经比较，2016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相关信息存在部分差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申报披露资产总额 558,423,504.98 元，股转系统披露资产总额 559,575,940.66 元，减少-1,152,435.68 元，差异率-0.21%；本次申报披露负债总额 309,308,571.77 元，股转系统披露负债总额 307,661,284.30 元，增加 1,647,287.47 元，差异率 0.54%；本次申报披露所有者权益总额 249,114,933.21 元，股转系统披露所有者权益总额 251,914,656.36 元，减少-2,799,723.15 元，差异率-1.11%；2016 年度，本次申报披露净利润 15,309,271.81 元，股转系统披露净利润 17,466,310.22 元，减少-2,157,038.41 元，差异率-12.35%，具体报表项目差异及原因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差异及原因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万元)	股转财务报表 (万元)	差异 (万 元)	差异原因
资产：				
应收票据	3,956.07	3,860.50	95.57	调增不应终止确认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应收账款	6,006.39	6,129.05	-122.65	重分类预收账款和补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29.73	4.73	25.00	补确认少计其他应收账款和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无形资产	4,381.41	4,488.02	-106.61	调减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专利技术及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7	139.32	-6.55	按调整后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确认及调整原会计确认差异
资产合计	55,842.35	55,957.59	-115.24	
负债：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万元)	股转财务报表 (万元)	差异 (万 元)	差异原因
应付账款	3,891.49	3,795.92	95.57	调增不应终止确认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预收款项	641.16	1,422.98	-781.82	重分类原计入预收账款的其他应付款
应交税费	387.99	280.83	107.17	按税法规定补计提当期及上期土地税和房产税，补计提当期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850.84	13.82	837.02	重分类原计入预收账款的其他应付款和补计提借款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	3,000.00	重分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6,500.00	9,500.00	-3,000.00	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进行重分类
递延收益	306.36	386.11	-79.75	将不符合递延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转入营业外收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46	-13.46	将原账面不应确认的提前开票收入相应成本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调整冲回
负债合计	30,930.86	30,766.13	164.73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229.28	257.28	-28.00	调整事项引起净利润减少冲回相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63.52	2,315.49	-251.98	调整事项引起净利润减少及法定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11.49	25,191.47	-279.97	

②利润表项目差异及原因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万元)	股转财务报表 (万元)	差异 (万元)	差异原因
营业成本	22,805.64	22,545.21	260.43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存货降级报废损失及生产用电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将管理及销售的人员奖金部分重分类到期间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0.97	329.59	61.38	补计提当期房产税和土地税及重分类管理费用中的相应税费以及滚调冲回应计上期的相应税费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万元)	股转财务报表 (万元)	差异 (万元)	差异原因
销售费用	674.75	358.55	316.20	将原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部分销售人员的奖金支出和原计入管理费用中列示的属于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招待费重分类转入
管理费用	2,056.62	2,720.88	-664.26	将应计营业成本的存货降级报废损失及生产用电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确认的专有技术转出时相应转出原计入的摊销额、应计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应计税金及附加的相关税费、应计营业外支出的捐赠赞助支出重分类
研发费用	2,076.11	1,959.81	116.30	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确认的专利技术调整转入
财务费用	1,457.50	1,463.85	-6.35	补计提当期借款利息和冲回应属于上期的借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58.06	-145.05	-113.01	补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208.81	129.06	79.75	将不符合递延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转入当期
营业外支出	33.11	5.11	28.00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捐赠赞助支出重分类转入
所得税费用	219.61	148.86	70.75	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形成
净利润	1,530.93	1,746.63	-215.70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披露信息主要差异系部分成本费用的重分类调整及研发费用的资本化冲回造成，各会计科目金额差异较小，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披露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是否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inquiryletter.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query.do>）、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3、针对本次申报事项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同意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发行人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发行人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713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8月2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4.5.1条规定，挂牌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符合股转系统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就本次申报程序，不需要向股转系统履行其他申报程序，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4、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立枫投资、立松投资及盛宇投资，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立枫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立枫投资设立时有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15人，立枫投资共发生过一次出资份额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枫投资有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14人。

立松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立松投资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为张涛，有限合伙人为张立清、樊建树。2015年1月，樊建树退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张涛、有限合伙人为张立清。

盛宇投资为已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2687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宇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为朱江声、张剑冰、赵凤娣、王小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

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税款缴付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税款缴付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4 年 12 月，万金宜将其持有的精合有限 5,312.2 万元出资转让给万柏方，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除该次股权转让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发行人历次增资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7 年，发行人完善改制程序时，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精合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由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082)苏地转电 0104014、(082)苏地转电 0104015、(082)苏地转电 0104016 的转账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9 年 11 月 27 日，精合有限因“其他财产转让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

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 2009 年 11 月 27 日，精合有限向丹阳市地方税务第八税务分局申报缴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800 万元人民币，该笔 800 万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款涉及的税项包

括但不限于：一、2006年1月，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向其隐名股东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合计分红450.50万元人民币，隐名股东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应缴纳的股息收入个人所得税90.10万元人民币。二、2006年11月，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向其隐名股东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合计分红500万元人民币，隐名股东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应缴纳的股息收入个人所得税100万元人民币。三、2007年12月，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为精合有限可能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四、2009年12月，精合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定向转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应缴纳的股息收入个人所得税280万元。本局兹此确认，图南股份2006年两次增资、2007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2009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漏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的情形，本局与图南股份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税务争议。

2010年6月，精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由江苏巍华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予以认购，本次股权出资实际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巍华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21142号的《审计报告》，江苏巍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8,925.77万元，低于江苏巍华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关于股权出资个人所得税事项的专项说明》，万金宜、陈建平、陈杰、薛庆平和吴小贞以江苏巍华股权出资所取得的精合有限的出资，无需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办理相关税款分期缴纳备案手续或缴纳相关税款。

（3）发行人历次分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6年2月，发行人前身精密合金厂向当时股东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分配利润450.5万元。2007年发行人前身精密合金厂完善改制程序时，精密合金厂向当时股东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分配利润5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082）苏地转电0104014、（082）苏地转电0104015、（082）苏地转电0104016的转账完税凭证、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确认函》，该两次分红实际控制人万金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10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分红45,000,000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791.52万元，均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019年4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分红15,000,000元，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63.84万元，均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5年1月，精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3,288万元。根据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图南股份整体改制个人所得税征收的情况说明》，图南股份整体变更前后总股本均为13,288万股，不存在规定中“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暂不征收图南股份股东因本次整体变更的所得税，待企业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途径形成的公积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增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关于发行人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请发行人：(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2)在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5)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6)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就信息披露豁免取得的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之专项核查意见书》，依据《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

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涉密信息脱密及豁免披露事宜履行了相关申请审批及确认程序，并取得了国防科工局、江苏省国防科工办、中共镇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分别核发的书面批复及审查意见，发行人涉密信息脱密及豁免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公开信息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脱密要求，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金宜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参股或控股企业；万柏方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同时控制立枫投资，参股江苏宏兴和工大金凯。万柏方担任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副院长。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垫付材料采购保证金。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企业的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3)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请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4)说明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单位性质，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同时兼职该单位副院长是否合规；(5)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材料采购保证金，说明后续相关保证金垫付清理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6)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 2016 年 12 月出借给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1,200 万元，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随后出借给公司 1,2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陆续偿还上述拆入资金。说明归还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7)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企业的情况，前

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情况，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抽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应收应付明细，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薛庆平、万金生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企业的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控装备及配件、精密刀具（管控道具除外）生产、加工	渐进多焦点光学镜片超精密加工专用机床的研发与产业化、精密超精密加工与检测、机械结构有限元分析与优化设计、快刀伺服系统
2.	立枫投资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股权投资
3.	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	4-氯苄基氯（7000吨/年）、2，4-二氯甲苯（1500吨/年）、4-氯苯甲酰氯（1000吨/年）、2-氯苯甲酰氯（1000吨/年）、盐酸（4000吨/年）生产	生产销售4-氯苄基氯（7000吨/年）和2，4-二氯甲苯（1500吨/年）
4.	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普通货运（本厂自用）	原主营业务为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5.	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亚磷酸三苯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无毒亚磷酸酯、无毒复合稳定剂、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亚磷酸（特烷基芳基）混合酯(W705)、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氯化氢（无水）、盐酸、苯酚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及其包装桶批发（以上经营范围属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	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定的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	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	金属钣金制作销售，不锈钢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配件、冲压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属钣金制作销售、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
7.	江苏米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不锈钢制品的研发、销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不锈钢制品的研发、销售、制造；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
8.	江苏桑夏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二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销售。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销售
9.	丹阳晟恒商贸有限公司	五金电器、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烟花爆竹除外）、电子器件、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家纺用品、不锈钢制品销售，医疗器械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中涉及审批的取得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不锈钢制品的生产销售
10.	江苏晟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动力机械、智能仓储物流装备、搬运小车及软件系统、装载智能机器人的技术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清洗机械、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车辆部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金属钣金生产、加工，金属材料、装载机械、金属加工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消毒、供应室产品生产，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1.	丹阳市合金线材厂	电热合金线材、棒，金属丝网、火花塞配件、紧固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博泰陶瓷	特种陶瓷技术及工艺设备的研究、开发,特种陶瓷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陶瓷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13.	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第3类第1项、第2项、第3项、第6类第1项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生铁、纺织品、及其他不涉及易燃易爆的普通化工原料(剧毒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普通化工原料的经营、批发
14.	昌和(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经核查,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丹阳晟恒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晟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金宜之弟万金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银行流水、主营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万金生的访谈,报告期内,江苏晟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丹阳晟恒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普通不锈钢板材,经过机加工,钣金等工序加工成各类医疗用器械用具,主要客户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而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电解镍,铬、纯铁等金属元素,通过真空冶炼成特种不锈钢材料,经锻造、热轧、冷轧、热处理等制造工序,加工成棒材、丝材,带材、管材等产品,上述公司经营普通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特种不锈钢业务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特点、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差异较大,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丹阳晟恒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生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竞争或利益冲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情况,

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

（二）说明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及立枫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核查结果：

根据万柏方、万金宜、立枫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签署沟通协商过程中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以万柏方的意见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履行本协议一旦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三）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请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薛庆平签署的《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薛庆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薛庆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的近亲属，除薛庆平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薛庆平签署的《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薛庆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薛庆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薛庆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金宜、万柏方的亲属，已作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四）说明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单位性质，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同时兼职该单位副院长是否合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万柏方兼职事项的确认函》、离职证明并于事业单位在线平台（<http://www.gjsy.gov.cn/cxzl/>）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1、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单位性质

根据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为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1181468790730Y，宗旨为针对国家新材料技术领域的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化应用技术研发，业务范围为开展高温合金、钛合金、难熔金属与合金、金属间化合物、耐热钢、高端模具钢、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化应用技术研发、试验、材料性能检测与测试、可行性认证及各类技术服务，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自收自支）。

2、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同时兼职该单位副院长是否合规

根据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业务范围为开展高温合金、钛合金、难熔金属与合金、金属间化合物、耐热钢、高端模具钢、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化应用技术研发、试验、材料性能

检测与测试、可行性认证及各类技术服务，不涉及高温合金等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避免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发生利益冲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根据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的《有关万柏方兼职事项の確認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在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担任副院长职务，主要工作职责为提供产业战略发展的建议，不参与具体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不属于该单位事业编制内工作人员，未在该单位领取薪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任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副院长，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勤勉尽责履职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事业单位参照管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要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二）使用事业编制，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央纪委法规室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否在企业兼职的回复的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否在企业兼职，需要根据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是否有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的《有关万柏方兼职事项の確認函》，确认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万柏方担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副院长，不存在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根据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的《离职证明》，万柏方已于2019年7月29日辞去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

究院副院长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兼任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副院长职务，不违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五）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材料采购保证金，说明后续相关保证金垫付清理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炬嘉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炬嘉的银行流水、采购合同、货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并对上海炬嘉等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材料采购保证金，说明后续相关保证金垫付清理的资金来源

2016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成长，产销规模快速提升，导致营运资金出现临时紧张的情况。2016 年 12 月，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主要供应商上海炬嘉采购电解镍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方式。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紧张，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个人先代公司垫付履约保证金（合计垫付保证金 660.00 万元），待公司取得材料并支付货款后，上海炬嘉退还上述保证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上海炬嘉支付材料款合计 660.00 万元。同日，上海炬嘉向万柏方退还支付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对方户名	备注
1	2016.12.21	-270.00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2	2016.12.23	-90.00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3	2016.12.29	-300.00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小 计		-6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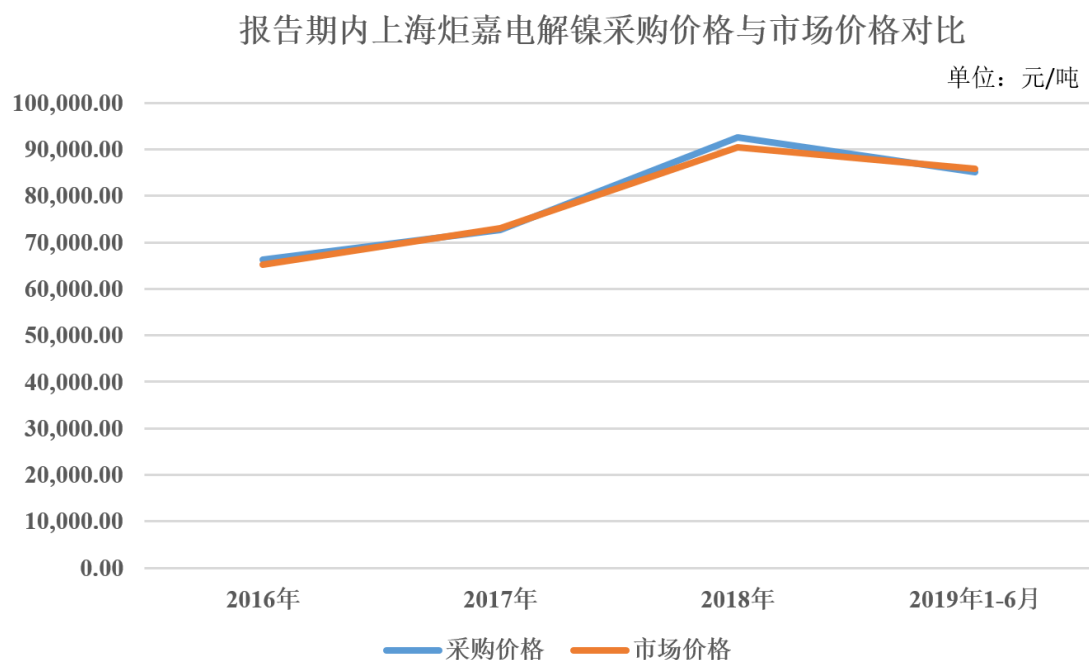
序号	日期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对方户名	备注
4	2017.02.16	300.00	上海炬嘉	退回保证金
5	2017.02.16	360.00	上海炬嘉	退回保证金
小 计		6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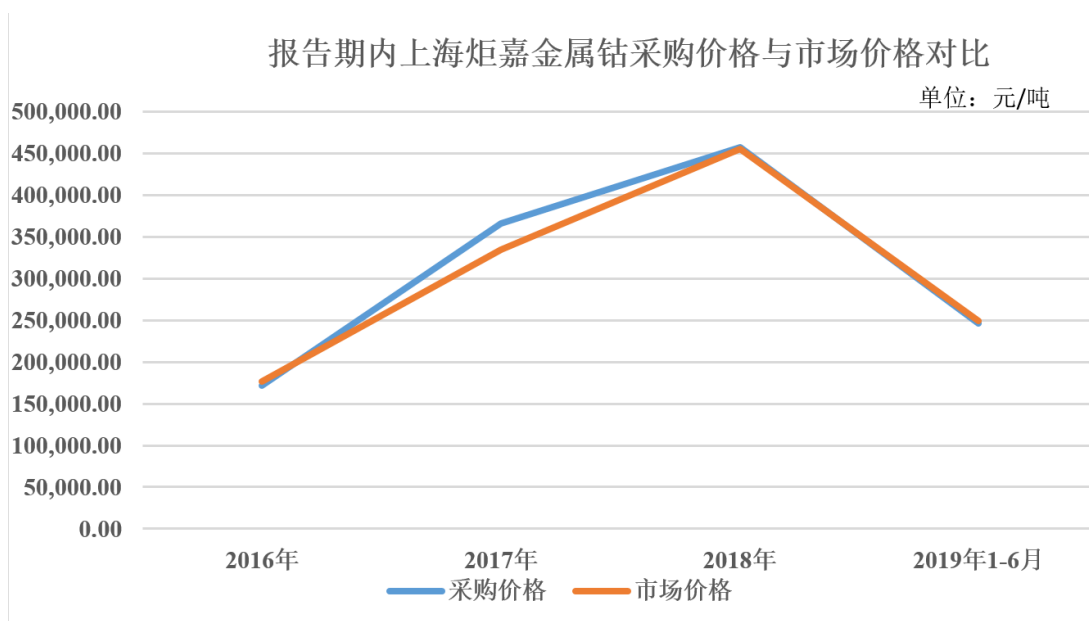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保证金垫付清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高温合金主要系镍基高温合金，其主要原材料电解镍属于国家战略性物资，国内主要生产厂家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经销商）等少数几家公司。上海炬嘉系公司金属镍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炬嘉采购的电解镍、金属钴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趋势比较如下：





经对比上述材料采购价格和同期市场价格，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上述材料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代垫采购保证金事项，系由于公司因短期资金紧张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金信用支持的行为，发行人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偿付采购资金，实际控制人已收回上述保证金。上述有关代垫保证金事项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材料采购款已经真实入账，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 2016 年 12 月出借给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1,200 万元，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随后出借给公司 1,2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陆续偿还上述拆入资金。说明归还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对应账户银行流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实际控制人、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1、归还资金的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是否存在其他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补充确认。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核查结果：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下：

1、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等进行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建立了内审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审工作，对本公司各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方法。

2、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做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审议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制度，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及加强内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根据苏亚金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5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整改完毕，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和代垫保证金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保证金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较多曾经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 2017 年退出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的原因，该基金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如有，说明这些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往来情况；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昌和（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佑本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2)其他关联方中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

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3)说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行业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存在往来情况；(4)说明立枫投资、立松投资、立柏投资的基本情况、三者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遗漏；(5)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补充披露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6)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 2016 年 12 月出借给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1,200 万元，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随后出借给公司 1,200 万元。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主要客户将资金出借的发行人的合理性，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较多曾经的关联方。说明发行人 2017 年退出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的原因，该基金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如有，说明这些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往来情况；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昌和（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佑本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对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投资企业进行了查询；

2、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受处罚情况，并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

务局吕城税务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本所律师核查了昌和（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料、周年申报表、希仕廷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于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就昌和（香港）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

4、本所律师核查了苏博泰陶瓷及佑本实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对万玮苒、陈杰、张宇春、张建国、李根祥等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发行人 2017 年退出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的原因

根据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注册成立，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合伙目的为将合伙人的资金优势和管理优势结合起来，通过股权投资及其他方式投资，获取投资收益，重点面向军民融合产业，兼顾健康医疗、高端装备、环保等成长性行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可转债、可转股等方式进行投资。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设立时，发行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因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调整、并为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发行人从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退伙，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发行人退伙，并退还发行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000 万元。

2、该基金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如有，说明这些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查询，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了江苏隼泉达壹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隼泉达壹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经核查，江苏惠泉达壹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注销，注销前，江苏惠泉达壹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达壹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QFD7E97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达仁鼎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WJD6801
住所	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刘洪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学新型材料的技术研发;石墨导热散热制品、绝缘制品、电子辐射屏蔽制品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及环保设备、普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通讯器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惠泉达壹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竞争关系，根据发行人的流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江苏惠泉达壹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江苏惠泉达壹产

业基金（有限合伙）、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相关性。

3、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昌和（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

（1）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069603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化龙村(运河浦西)
法定代表人	薛庆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第 3 类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6 类第 1 项的批发。一般经营范围:生铁、纺织品、及其他不涉及易燃易爆的普通化工原料（剧毒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5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03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访谈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薛庆平，注销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系因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整体经营状况不佳，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决定注销不再继续经营。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吕城税务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系统查询并对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庆平的访谈，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合法合规经营。

（2）昌和（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昌和（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料、周年申报表、希仕廷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昌和（香港）有限公司系一家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900033，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散，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董事为胡全胜，成立以来及截至结业日只从事投资控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昌和（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薛庆平的访谈，设立昌和（香港）有限公司的目的系为了于境内设立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昌和（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昌和（香港）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因此决定注销。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情况足以影响昌和（香港）有限公司其时经营业务的合法性，未发现昌和（香港）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自设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昌和（香港）有限公司未受到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4、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佑本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1）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根据苏博泰陶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 7 月 30 日，万玮苒、陈杰与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玮苒将所持有的苏博泰陶瓷 8.3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以 2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杰将所持有的苏博泰陶瓷 6.77% 的股权（对应认缴

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 2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陈杰、万玮苒及张宇春进行的访谈，陈杰、万玮苒转让所持有的苏博泰陶瓷的股权的原因为苏博泰陶瓷经营发展不如预期、经与苏博泰陶瓷大股东张宇春协商，由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陈杰、万玮持有的苏博泰陶瓷股权。各方根据投资成本并考虑一定投资收益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7522050A
住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宇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修理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根据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宇春持有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李建勇持有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宇春，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苏博泰陶瓷股权转让款系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陈杰、万玮苒及

张宇春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权转让真实。

（2）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博泰陶瓷的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苏博泰陶瓷 ²	采购	市场定价	72.48	22.82	89.79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陶瓷型芯系为满足客户 T 的产品配套要求，与公司精密铸件产品同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博泰陶瓷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238.46 元/件、261.55 元/件、238.46 元/件和 244.61 元/件，2018 年度，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陶瓷型芯价格为 240.65 元/件，公司向苏博泰陶瓷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陶瓷型芯价格差异较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博泰陶瓷采购的定价公允。

（3）上海佑本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根据佑本实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3 月 6 日，张国荣与李根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国荣将所持有的佑本实业 100% 股权作价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根祥。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国荣、李根祥的访谈，因个人投资规划调整，张国荣有意向转让所持有的佑本实业股权，受让方李根祥在佑本实业工作多年，看好佑本实业未来发展，同意受让相应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受让方李根祥出资 500 万元受让张国荣持有的佑本实业 500 万元出资，考虑到佑本实业主要

² 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万玮苒、陈杰不再持有苏博泰陶瓷的股权且不担任董事，2019 年度发行人与苏博泰陶瓷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系贸易型的轻资产企业，且李根祥在佑本任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李根祥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李根祥的访谈，李根祥，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华路村李家宅***号，公民身份号码310224195908****，2002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腾辉锻造有限公司销售，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佑本实业的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至今担任佑本实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对李根祥的访谈，李根祥受让佑本实业的股权转让款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国荣、李根祥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权转让真实。

（4）上海佑本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佑本实业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佑本实业	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和棒材	市场定价	0	75.26	561.50
合计			0	75.26	561.50

因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及电渣锭规格型号较多，故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具体型号产品与主要非关联客户对比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非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佑本实业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差异率
2018年度	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NiCr20TiAl）	丹阳市源涛模具有限 公司	109,203.22	105,982.91	2.95%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GH4080A	丹阳市源涛模具有限 公司	140,841.04	136,752.13	2.90%

年度	交易内容	非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平均 销售单价 (元/吨)	佑本实业平 均销售单价 (元/吨)	差异率
2017 年度	变形高温合金电渣 锭（NiCr20TiAl）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 限公司	111,111.11	108,045.15	2.76%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 GH4080A	无锡鼎强	139,102.08	138,140.75	0.70%
2016 年度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 GH4080A	无锡鼎强	148,922.12	143,589.74	3.71%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佑本实业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及棒材产品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二）其他关联方中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核查了以上公司分别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主营业务合同及银行流水，并对薛庆平、万金生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

根据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14245100XX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浦西村
法定代表人	薛庆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普通货运（本厂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7月1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法定代表人薛庆平的访谈，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的原主营业务为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2、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

根据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0694577627
住所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全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亚磷酸三苯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无毒亚磷酸酯、无毒复合稳定剂、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亚磷酸(特烷基芳基)混合酯(W705)、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特烷基芳基)混合酯(W705)、氯化氢(无水)、盐酸、苯酚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 & 包装桶批发(以上经营范围属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定的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7日至2063年05月26日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副总经理薛庆平的访谈，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3、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

根据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95455684D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万金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288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钣金制作销售，不锈钢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配件、冲压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9 月 2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银行流水、主营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万金生的访谈，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钣金制作销售、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用于生产医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不锈钢及金属制品，主要客户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行业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存在往来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关联方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确认表并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核查了部分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应收应付明细、主要合同等。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行业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同，不构成业务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的各关联方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确认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存在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如下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五）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往来情况

有关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规范性问题第2题”之“（六）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股东及控制的公司与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已披露信息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四）说明立枫投资、立松投资、立柏投资的基本情况、三者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枫投资、立松投资、立柏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1、立枫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枫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46310225D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中心村向阳河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柏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7月16日至2035年07月15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立松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松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14052815H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中心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9月30日至2034年09月29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立柏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柏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38795285A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吕城镇中心村向阳河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23日至2035年04月22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立枫投资、立松投资、立柏投资三者之间的关系

根据立枫投资、立松投资、立柏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枫投资、立松投资、立柏投资存在如下关系：

（1）立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张涛持有立松投资 52% 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立柏投资 39.17% 的财产份额，为立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2）立松投资有限合伙人张立清持有立松投资 48% 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立柏投资 12.5% 的财产份额，为立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3）立枫投资有限合伙人黄振华持有立枫

投资 29.32%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立柏投资 12.5%的财产份额，为立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4）立枫投资有限合伙人周红兵持有立枫投资 3.09%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立柏投资 19.17%的财产份额，为立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5、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立枫投资、立松投资披露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立柏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019年4月财产份额转让前，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晓良，2019年4月杜晓良将所持有的立柏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姜涛，转让后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姜涛，杜晓良、姜涛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也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柏投资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将立柏投资披露为发行人关联方不构成重大遗漏。

（五）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补充披露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相关关联方情况。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对应的合同以及交付验收凭证，核查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等，并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之“六、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变形高温合金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2019年度	佑本实业	无	0	0
2018年度	佑本实业	销售棒材、电渣锭	75.26	0.49%
2017年度	佑本实业	销售棒材、电渣锭	561.50	3.75%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佑本实业曾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国之弟张国荣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铸件、五金机电、机械配件、机械设备等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佑本实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和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其用于进一步加工成高温合金环形零部件，最终客户为燃气轮机下游厂商。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及电渣锭种类较多，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向佑本实业销售的具体型号产品与主要非关联客户对比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非关联客户	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佑本实业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差异率
2018年度	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NiCr20TiAl)	丹阳市源涛模具有限公司	109,203.22	105,982.91	2.95%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GH4080A	丹阳市源涛模具有限公司	140,841.04	136,752.13	2.90%
2017年度	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NiCr20TiAl)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111,111.11	108,045.15	2.76%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GH4080A	无锡鼎强	139,102.08	138,140.75	0.70%
2016年度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GH4080A	无锡鼎强	148,922.12	143,589.74	3.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佑本实业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及棒材产品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佑本实业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1.63% 和 0.17% 和 0.00%，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9 年度	苏博泰陶瓷 ³	/	/	/
2018 年度	苏博泰陶瓷	采购陶瓷型芯	22.82	37.97%
2017 年度	苏博泰陶瓷	采购陶瓷型芯	89.79	100.00%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苏博泰陶瓷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之女万玮苡、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陈杰曾分别持股 8.33% 和 6.67%，并分别担任董事。苏博泰陶瓷主营业务为特种陶瓷技术及工艺设备的研究、开发，特种陶瓷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客户 T 的产品配套要求，向苏博泰陶瓷采购了陶瓷型芯系列产品，与公司精密铸件产品同时销售。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仅向苏博泰陶瓷采购陶瓷型芯，无同类型产品进行价格比较；2018 年度，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陶瓷型芯价格为 240.65 元/件，与向苏博泰陶瓷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博泰陶瓷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9% 和 0.09%，关联交易金额很小，没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³ 2017 年 8 月 14 日，陈杰和万玮苡分别将其所持苏博泰陶瓷的 6.67% 股权和 8.33% 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柏方	房屋	10.16	10.16	10.16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万柏方租赁位于丹阳市吕城镇荷花池小区的五套房屋，以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宿舍面积共约 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约定由该公司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并以装修费用 50.80 万元冲抵租金，折算租赁价格系年租金 10.16 万元（112.89 元每平方米每年），2019 年 11 月，公司与万柏方续签上述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不变。与该小区其他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万柏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约定租金为每年 10.16 万元，租金该小区其他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4) 关联借款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当期借款利息（万元）
2018 年度	丹阳农商行	-	-	-	-	-
2017 年度	丹阳农商行	0.00	5,400.00	5,400.00	0.00	64.67

丹阳农商行是在江苏丹阳农村合作银行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是主要为“三农”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关联方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持有其 5.26% 股份、股东陈杰担任其董事。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丹阳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向丹阳农商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7.75% 和 6.96%，相比公司向其他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较高，主要原因：①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缺，而丹阳农商行贷款审批周期较短，放款速度较快，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所需资金；②公司向丹阳农商行贷款采取关联人信

用担保方式，其贷款利率要求高于一般抵押借款；③农村商业银行自身贷款利率要求高于一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5）关联票据贴现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贴现利息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丹阳农商行	票据贴现	152.18
2018 年度	丹阳农商行	票据贴现	44.53
2017 年度	丹阳农商行	票据贴现	7.18

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丹阳农商行申请票据贴现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丹阳农商行为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的利率分布于 3.55%-5.70% 之间，公司向其他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的利率分布于 4.50%-5.05% 之间，关联贴现利率基本位于合理区间内，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出现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由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因此，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担保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②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材料采购保证金

2016 年 12 月期间，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供应商上海炬嘉采购电解镍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方式。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紧张，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个人先代公司垫付履约保证金（合计垫付保证金 660.00 万元），待公司取得材料并支付货款后，上海炬嘉退还上述保证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上海炬嘉支付材料款合计 660.00 万元，同日，上海炬嘉

退还万柏方支付的保证金。公司后续未再发生上述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保证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而临时垫付保证金行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因周期较短，本次垫付保证金未收取担保费或其他费用。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体外垫支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 2016 年 12 月出借给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1,200 万元，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随后出借给公司 1,2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陆续偿还上述拆入资金。截至 2017 年期初，公司尚有 800 万元借入（实际控制人万柏方）资金尚未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借入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当期借款 利息(万 元)
2017 年度	万柏方	800.00	-	800.00	-	-

上述资金往来交易的实质是万柏方通过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间接拆借资金给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3 月，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此后公司未再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公司自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处拆借资金业务主要发生于 2016 年度，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处于相对快速的发展阶段，考虑到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临时性、紧急性资金周转需要，且受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用途等限制，公司无法通过银行及时新增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经与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协商一致，即向其拆入 1,2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拆入的方式方法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来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周期较短，本次资金拆借未收取相关利息等其他费用。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或虚构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形。

据此，公司关联交易没有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没有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 2016 年 12 月出借给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1,200 万元，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随后出借给公司 1,200 万元。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主要客户将资金出借的发行人的合理性，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及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就借款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的基本情况，并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进行了走访。

核查结果：

1、实际控制人通过主要客户将资金出借给发行人的合理性

公司自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处拆借资金业务主要发生于 2016 年度，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处于相对快速的发展阶段，考虑到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临时性、紧急性资金周转需要，且受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用途等限制，公司无法通过银行及时新增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经与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协商一致，即向其拆入 1,2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当时公司部分人员对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认识不足，因而采取了通过客户进行周转的方式获取了拆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入的方式方法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来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交易内容情况

（1）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名称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50253555H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刘新中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河北三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材料、工业炉料、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凭审批手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主要从事变形高温合金材料、工业炉料、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业务，系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其向公司采购扁钢、棒材等变形高温合金材料，最终用户主要为下游燃气轮机厂商。

根据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本公司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系正常商业往来，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交易人员与江苏图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交易人员等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未委托图南股份的股东代持股份，上述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利益往来等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交易内容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经销商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销售棒材、锻件（扁钢）等变形高温合金产品。

②定价依据

公司向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销售的定价依据系基于产品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即以金属镍等金属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的加工费，同时参考市场行情、客户的需求量、是否长期客户、付款条件、战略合作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对外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型号规格众多，按产品形状不同，可分为棒材类、管材类、丝材类、锻件类（如扁钢）等，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由于技术复杂程度和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不同，其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且上述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主要以非标产品为主，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有棒材和扁钢等产品，公司向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销售的扁钢类产品所属型号、规格具有唯一性，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对外销售的相同型号、规格的棒材类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 间	交易内容	第三方客户	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销售价格 (元/吨)	对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 (元/吨)	差异率
2019年度	棒 材 GH4080A	丹阳市东方合金有限公司	164,134.23	177,798.25	7.69%
2018年度	棒 材 GH2132	西安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670.91	61,661.45	-1.61%
2017年度	棒 材 GH2132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62,393.16	59,872.55	2.76%
	棒 材 GH2901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253.68	115,384.61	6.59%
	棒 材 GH4080A	无锡鼎强	136,752.14	139,102.08	1.72%
	棒 材 GH4145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140,276.07	136,752.19	-2.51%
	棒材 R-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40,483.12	135,042.73	-3.87%
2016年度	棒 材 GH2132	上海蒂沃	59,829.06	59,828.99	0.00%
	棒 材 GH2901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273.51	111,111.14	6.56%
	棒 材	上海鄂信特殊钢	128,205.13	136,752.19	6.67%

期 间	交易内容	第三方客户	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销售价格 (元/吨)	对第三方客户 销售价格 (元/吨)	差异率
2019 年度	棒 材 GH4080A	丹阳市东方合金有限公司	164,134.23	177,798.25	7.69%
2018 年度	棒 材 GH2132	西安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670.91	61,661.45	-1.61%
2017 年度	棒 材 GH2132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62,393.16	59,872.55	2.76%
	棒 材 GH2901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253.68	115,384.61	6.59%
	棒 材 GH4080A	无锡鼎强	136,752.14	139,102.08	1.72%
	棒 材 GH4145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140,276.07	136,752.19	-2.51%
	棒材 R-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40,483.12	135,042.73	-3.87%
	GH4080A	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可知,经对比公司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和其他第三方销售的相同型号、规格棒材类产品销售价格,两者无明显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基于商业独立性、从维护自身商业利益的角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客户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发行人无控股公司,仅有一家参股公司江苏立新。请发行人说明:参股设立该公司的背景,该公司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江苏立新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江苏立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江苏立新各股东的情况及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参股设立江苏立新的背景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江苏立新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主营业务合同。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于2015年9月参股投资江苏立新，系因江苏立新的主营业务为药芯焊丝粉剂、药芯焊接材料及特种焊接材料的研发与制造，能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优势互补，且药芯焊丝为新型焊接材料，符合未来焊接材料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发行人看好江苏立新的未来发展。

（二）江苏立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立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核查结果：

经查验，江苏立新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4年9月 设立

2014年8月28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杜晓良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日，江苏立新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江苏立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新中	510	51%
2.	杜晓良	290	29%
3.	李 枫	200	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000.00	100.00%

江苏立新设立时，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新中。

2、2015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1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新中将其所持公司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0万元）转让予王凯泉，同意李枫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予杜晓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江苏立新法定代表人杜晓良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12日，刘新中与王凯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新中将所持有的江苏立新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0万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凯泉。2015年1月16日，李枫与杜晓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枫将所持有的江苏立新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晓良。

2015年2月2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凯泉	510	51%
2.	杜晓良	490	49%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凯泉。

3、2015年4月 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5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330万元，其中杜晓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王凯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立松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立柏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姜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江苏立新法定代表人杜晓良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7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本次增资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柏投资	1,200	36.04%
2.	王凯泉	1,020	30.64%
3.	杜晓良	980	29.42%
4.	立松投资	80	2.40%
5.	姜涛	50	1.50%
合计		3,33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杜晓良直接持有江苏立新 29.42% 的股权，并通过担任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江苏立新 36.04% 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晓良。

4、2015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0 万元增加至 4,900 万元，其中图南股份出资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姜涛出资 267.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7.25 万元，杜骋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李洪良出资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丹国用（2015）第 319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 552.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2.7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江苏立新法定代表人杜晓良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2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本次增资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柏投资	1,200	24.49%
2.	王凯泉	1,020	20.8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杜晓良	980	20.00%
4.	图南股份	600	12.24%
5.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552.75	11.28%
6.	姜涛	317.25	6.47%
7.	杜骋	100	2.04%
8.	立松投资	80	1.63%
9.	李洪良	50	1.02%
合计		4,9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杜晓良直接及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控制江苏立新 44.49% 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晓良。

5、2017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0 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立松投资将所持公司 1.6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涛，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江苏立新法定代表人杜晓良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8 月 20 日，立松投资与姜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立松投资将所持江苏立新 1.6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涛。

2017 年 9 月 8 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313962796A）。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柏投资	1,200	24.49%
2.	王凯泉	1,020	20.82%
3.	杜晓良	980	20.00%
4.	图南股份	600	12.24%
5.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552.75	11.2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姜 涛	397.25	8.11%
7.	杜 骋	100	2.04%
8.	李洪良	50	1.02%
合 计		4,9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杜晓良直接及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控制江苏立新 44.49%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晓良。

6、201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5日，江苏立新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杜晓良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0万元）作价980万元转让给姜涛，同意杜骋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2.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李洪良。同日，江苏立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15日，杜晓良与姜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杜晓良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0万元）作价980万元转让给姜涛。同日，杜骋与李洪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杜骋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2.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李洪良。

2019年5月22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313962796A）。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 涛	1,377.25	28.11%
2.	立柏投资	1,200	24.49%
3.	王凯泉	1,020	20.82%
4.	图南股份	600	12.24%
5.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552.75	11.28%
6.	李洪良	150	3.06%
合 计		4,900.00	100.00%

根据立柏投资的合伙协议修正案，2019年4月15日，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姜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姜涛直接持有江苏立新28.11%的股权，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控制江苏立新24.49%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涛。

（三）江苏立新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江苏立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立新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江苏立新的银行流水、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结果：

根据江苏立新出具的书面确认、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立新的主营业务为药芯焊丝粉剂、药芯焊接材料及特种焊接材料的研发与制造，能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优势互补。报告期内，江苏立新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江苏立新各股东的情况及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立新各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个人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江苏立新各股东（除发行人外）的情况

根据江苏立新各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个人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新各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立柏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338795285A，主要经营场所为丹阳市吕城镇中心村向阳河南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涛，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2 日。

王凯泉，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街***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311****，曾任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皓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为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1181468790730Y，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南，宗旨为针对国家新材料技术领域的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化应用技术研发，业务范围为开展高温合金、钛合金、难熔金属与合金、金属间化合物、耐热钢、高端模具钢、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化应用技术研发、试验、材料性能检测与测试、可行性认证及各类技术服务，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自收自支）。

姜涛，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丹阳市万善园***幢***单元***室，公民身份号码 321119197110****，现任江苏立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洪良，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蓼沟村大李家村***，公民身份号码 320421197112****，现任丹阳市吕城镇神马汽修店总经理。

2、江苏立新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根据立柏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档案材料，江苏立新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1.	立柏投资	<p>(1) 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张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为立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88 万股股份，担任发行人监事；</p> <p>(2) 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张立清为立松投资有限合伙人；</p> <p>(3) 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周红兵持有立枫投资 3.09% 的财产份额，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p>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2.	王凯泉	无
3.	图南股份	发行人
4.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2019年7月29日前曾兼任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5.	姜涛	无
6.	李洪良	李洪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系表兄弟关系，李洪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金宜配偶的姐妹之子女

（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江苏立新 12.24% 的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七、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铸造高温合金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产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下游客户为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直销模式具体分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民用产品、其他一般民品销售三种类型。经销模式销售的终端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两种：部分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制造企业和部分小型民用产品终端客户。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主要产品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之间的差异、用途、各自的应用领域、对应的客户性质（军品、民品）。说明报告期内铸造高温合金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2)区分军品、民品，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区分直销、经销，比照上述要求说明主要客户情况，直销、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的主要方

式，通过招投标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企业既有直销又有经销，说明二者的区别及合理性；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4)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内容、金额、占比，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购买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客户中存在特种合金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的原因；(6)说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的相关负责人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公开文献资料，对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间的特点与差异，对报告期内铸造高温合金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进行分析；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定价依据、交易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等；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同时横向对比不同客户间产品的单价、毛利率等，分析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范围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经销模式下对应的重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商业合作流程等进行了核查；

4、对重大境外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定价依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对东台臻特、无锡鼎强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客户名称中存在特种合金字样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核查，了解

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定价依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6、对发行人各股东、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审批流程，取得相关费用明细，并抽查了大额费用凭证及附件，检查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取得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业务招待费进行横向及纵向比较，检查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取得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资料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取得并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一）列表说明主要产品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之间的差异、用途、各自的应用领域、对应的客户性质（军品、民品）。说明报告期内铸造高温合金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

1、主要产品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之间的差异、用途、各自的应用领域、对应的客户性质（军品、民品）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 600°C 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较高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并具有表面稳定性的高合金化的铁基、镍基、或钴基金属材料。根据高温合金的成型方式的不同，高温合金可分为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和粉末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是通过真空冶炼等工艺浇铸成钢锭，然后通过锻造、轧制等热变形，制备成棒、板、丝、带、管等型材；铸造高温合金是通过真空重熔的方式直接浇铸成涡轮叶片、导向叶片等零部件的合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的具体情形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对应客户性质
变形高温合金	变形高温合金是指可以进行热、冷变形加工，工作温度范围 600℃以上，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综合的强、韧性指标，具有较高的抗氧化、抗腐蚀性能的一类合金，与铸造高温合金相比合金化程度较低。	变形高温合金不但是我国生产和研制新型航空发动机需要的重要材料，也在舰船制造、工业燃气轮机、航天飞行器、火箭发动机、核反应堆和化学工业等领域应用广泛，是一种十分重要的高温材料，变形高温合金通过锻造、轧制等热变形、制备成棒、板、丝、带、管等型材。	航天、航空、核能、石油化工等领域	民品客户 89.14% 军品客户 10.86%
铸造高温合金	铸造高温合金合金化程度高，是指由合格的母合金重熔后直接浇铸成零件毛坯的高温合金，由于可不必兼顾其变形加工性能，合金的设计可以集中考虑优化其使用性能；具有更广阔的应用领域，由于铸造方法具有的特殊优点，可根据零件的使用需要，设计、制造出近终形或无余量的具有任意复杂结构和形状的精铸件。	铸造高温合金主要用于制备航空发动机和各种工业燃机的涡轮叶片和导向叶片、高温结构铸件。	航天、航空、燃气轮机等工业领域	民品客户 0.32% 军品客户 99.68%
特种不锈钢	不锈钢是指 Cr 含量大于 12wt.%，在高温或低温的空气、水、蒸气以及含多种酸、碱、盐的水溶液中具有很强的化学稳定性，同时具有稳定的力学性能的一种合金钢。为与普通装饰、建筑、厨房器具、医疗器械等一般用途的不锈钢区分，将用于航空、航天、核电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用的不锈钢称为特种不锈钢。	特种不锈钢既可作为航天工业、航空工业和核工业的耐高温和低温的构件材料，是在特殊环境下使用的重要材料，包括飞机、航空发动机管路系统、核电堆内构件、驱动机构等用不锈钢等。特种不锈钢通过冷热变形、机械合金化、近终成型等工艺制备成铸件、管件、棒材、丝材等。	航天、航空和核电、燃气轮机等工业领域	民品客户 24.38% 军品客户 75.62%

注：上述主要产品类型中对应不同性质客户占比系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占比。

2、报告期内铸造高温合金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

公司的铸造高温合金产品包含两类：一类为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的涡轮叶片和导向叶片、高温结构铸件的制造；另一类为精密铸件，系航空发动机重要结构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铸造高温合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25.14 万元、16,307.00 万元和 19,081.4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6.90%、17.01%。

其中，报告期内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41.53 万元、10,165.12 万元和 10,919.6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51.52%、7.42%。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07 年取得军工资格以来，一直持续铸造高温合金的配套科研，目前已经批量供货的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牌号已有 12 种，正在研制的牌号有 10 余种，随着研发的产品不断的批产应用，订单量逐步增加，使得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的销售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精密铸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3.28 万元、6,141.71 万元和 8,146.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1.14%、32.63%。公司自 2009 年完成铸件生产线的建设，通过 10 年的科研配套，目前已参与研制和生产的主要精密铸件产品已达 100 余种件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精密铸件的增长主要系某型号航空发动机的量产所致。

随着我国航空工业的快速发展，航空装备更新升级对航空发动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铸造高温合金产品技术验证的通过，订单量逐步增加，使得产销规模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持续加大对航空领域铸造高温合金技术的研发投入，公司参与配套科研的铸造高温合金也将逐步通过验证和考核，公司预计未来铸造高温合金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综上，发行人铸造高温合金收入增长系基于自身产品型号通过技术验证及市场需求增加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区分军品、民品，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

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区分军品、民品，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区分军品、民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军品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22,083.58	45.61%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1,854.03	3.83%
小 计		-	23,937.61	49.44%
民品	Friend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3,551.01	7.33%
	KSP CO., Ltd	变形高温合金	2,618.83	5.41%
	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焊丝	1,119.08	2.31%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	变形高温合金	1,070.95	2.21%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1,043.91	2.16%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1,030.06	2.13%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956.30	1.98%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778.20	1.61%
	东台市漆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686.45	1.42%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焊丝	601.45	1.24%
小 计		-	13,456.24	27.80%
总 计		-	37,393.85	77.24%
2018 年度				
军品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	19,942.62	45.94%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合金、特种不锈钢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1,586.28	3.65%
小 计		-	21,528.90	49.60%
民品	Friend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1,731.05	3.99%
	KSP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1,525.26	3.51%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1,423.00	3.28%
	China Special Alloy Group Limited	变形高温合金	903.64	2.08%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738.08	1.70%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732.65	1.69%
	东台臻特	变形高温合金	613.71	1.41%
	苏州浙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591.33	1.36%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回收金属	544.08	1.25%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489.78	1.13%
小 计		-	9,292.58	21.23%
总 计		-	30,821.48	71.00%
2017 年度				
军品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11,032.59	31.99%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1,090.68	3.16%
小 计		-	12,123.27	35.15%
民品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3,267.86	9.47%
	KSP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1,544.65	4.48%
	Friend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926.80	2.69%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江阴市诚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高电阻电热合金	768.84	2.23%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765.33	2.22%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669.06	1.94%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耐蚀合金	658.63	1.91%
	佑本实业	变形高温合金	560.25	1.62%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552.33	1.60%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518.09	1.50%
	小 计	-	10,231.83	29.67%
	总 计	-	22,355.10	64.82%

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区分军品、民品，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军品	集团 A	2016-05-31	500 亿元	-	国务院国资委	无关联关系	于 2006 年开始与集团 A 前身开始合作，采购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用于航空领域	公司报价，客户审价	是
	集团 B	2008-11-06	640 亿元	640 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	无关联关系	于 2006 年开始与集团 B 前身开始合作，采购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用于航空领域	公司报价，客户审价	是
民品	Friend Co.,Ltd	2003-03-06	2,570 万元 (韩元)	3,630 万元 (韩元)	Lee Woo Gab	无关联关系	于 2015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 圆棒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议价	是
	KSP Co.,Ltd	2000-06-28	1,809,612.86 元 (韩元)	-	Kum Kang Industry	无关联关系	于 2012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 圆棒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议价	是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2016-12-07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刘新中	无关联关系	于 2010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燃气轮机用变形高温合金叶片钢（GH4080A）及汽轮机用高温合金紧固件材料，用于汽轮机零部件制造	议价	是

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China Special Alloy Group Limited	2013-01-09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张贵明	无关联关系	于 201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系特种合金紧固件经销商，主要向企业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2132 紧固件产品	议价	是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07-25	300 万元	300 万元	赵志鹏	无关联关系	于 201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 气阀钢由于船用气阀生产	议价	是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21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汪 晶	无关联关系	于 2010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169、GH3044 等锻件及板材，用于铜挤压及汽车配件生产	议价	是
	东台臻特	2014-02-18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翟海华	无关联关系	于 2015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660（GH2132）棒材用于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苏州浙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25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翁建国	无关联关系	于 2014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企业变形高温合金 4J29 丝材，用于电子产品生产	议价	是

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1992-01-24	2,230 万元	2,230 万元	赵玉新	无关联关系	于 200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2132 丝材，用于柴油机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	2013-11-11	-	-	Arcam AB	无关联关系	于 201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Inconel 718 (GH4169) 丝材，用于 3D 打印粉末生产	议价	是
	江阴市诚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3-03-03	8,000 万元	1,880 万元	陈朵娟	无关联关系	于 200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采购变形高温合金电阻合金 (Cr20Ni80) 用于生产电器加热器	议价	是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05	10,000 万元	2,000 万元	饶建红	无关联关系	于 2017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Inconel 625 (GH3625) 焊丝用于石油管道内壁堆焊	议价	是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04-07-16	500 万元	500 万元	王立荣	无关联关系	于 2010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特种不锈钢 1Cr13、304、316 棒材，用于核电堆内构件使用	议价	是
	佑本实业	2015-08-04	500 万元	500 万元	李根祥	曾为公司高管张建国之	于 201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议价	是

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弟张国荣控制的公司	GH4080A 钢锭及车光棒，用于汽轮机零部件生产		
	宁波茂鼎金属有限公司	2015-02-04	200 万元	-	钱力君	无关联关系	于 2015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660（GH2132）棒材用于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无锡鼎强	2010-11-02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徐卫祥	无关联关系	于 2012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高温变形高温合金 GH2132 合金棒材用于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2007-3-28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李海生	无关联关系	于 201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丝材，用于锅炉管、防腐管排堆焊生产	议价	是
	四川宇航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97-8-26	300 万元	300 万元	李顺安	无关联关系	于 2013 年前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材料，用于气阀生产	议价	是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07-27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袁超	无关联关系	于 201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回收金属，用于加工整理后销售	议价	是
	永嘉县三和弹簧有限公司	2008-01-17	220 万元	220 万元	周文成	无关联关系	于 2010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用于	议价	是

类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弹簧生产。		
	东台市溱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7-10-16	5,800 万元	5,800 万元	戴元本	无关联关系	于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用于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4-26	7,762 万元	7,762 万元	黄昭锋	无关联关系	于 2013 年前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丝材及特种不锈钢丝材，用于焊条生产	议价	是

综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主要军品、民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定价系基于成本核算并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定价公允。

（三）区分直销、经销，比照上述要求说明主要客户情况，直销、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的主要方式，通过招投标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企业既有直销又有经销，说明二者的区别及合理性；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1、区分直销、经销，主要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区分直销、经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直销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22,083.58	45.61%
	Friend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3,551.01	7.33%
	KSP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2,618.83	5.41%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1,854.03	3.83%
	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焊丝	1,119.08	2.31%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	变形高温合金	1,070.95	2.21%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1,043.91	2.16%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778.20	1.61%
	东台市漆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686.45	1.42%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焊丝	601.45	1.24%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小 计	-	35,407.49	73.13%
经销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1,030.06	2.13%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956.3	1.98%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171.62	0.35%
	上海宏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	92.07	0.19%
	Lega Alta Metal Limited (Snowhill Trading Ltd.)	精密合金	85.17	0.18%
	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	特种不锈钢、回收金属	83.63	0.17%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82.73	0.17%
	MM Co.,Ltd. (Market Maker)	变形高温合金	78.99	0.16%
	陕西合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71.05	0.15%
	抚顺鑫隆铭豪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特种不锈钢	66.36	0.14%
	小 计	-	2,717.98	5.62%
	总 计	-	38,125.47	78.75%
2018 年度				
直销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12,132.91	27.95%
	Friend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1,731.05	3.99%
	KSP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1,525.26	3.51%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892.16	2.06%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732.65	1.69%
	东台臻特	变形高温合金	613.71	1.41%
	苏州浙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591.33	1.36%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回收金属	544.08	1.25%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489.78	1.13%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	变形高温合金	482.46	1.11%
	小 计	-	19,735.39	45.46%
经销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1,423.00	3.28%
	China Special Alloy Group Limited	变形高温合金	903.64	2.08%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738.08	1.70%
	Lega Alta Metal Limited (Snowhill Trading Ltd.)	变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	239.12	0.55%
	无锡鼎强	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精密合金、耐蚀合金	178.88	0.41%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160.58	0.37%
	BIRLESIK METAL	变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	105.72	0.24%
	上海中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高电阻电热合金	101.39	0.23%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92.05	0.21%
	佑本实业	变形高温合金	75.26	0.17%
	小 计	-	4,017.72	9.24%
	总 计	-	23,753.11	54.52%
2017 年度				
直销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11,032.59	31.99%
	KSP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1,544.65	4.48%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	1,090.68	3.16%
	Friend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926.80	2.69%

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江阴市诚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高电阻电热合金	768.84	2.23%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765.33	2.22%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669.06	1.94%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552.33	1.60%
	宁波茂鼎金属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481.11	1.39%
	苏州浙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454.60	1.32%
	小 计	-	18,285.99	53.02%
经销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3,267.86	9.47%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管、耐蚀合金	659.63	1.91%
	佑本实业	变形高温合金	561.50	1.63%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520.08	1.51%
	无锡鼎强	变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	445.72	1.29%
	西安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371.96	1.08%
	Snowhill Trading Ltd.	精密合金	358.50	1.04%
	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	特种不锈钢、回收金属	146.61	0.43%
	南京龙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104.14	0.30%
	上海中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不锈钢、高电阻电热合金	92.25	0.27%
	小 计	-	6,528.25	18.93%
	总 计	-	24,814.24	71.95%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区分直销、经销，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直销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2016-05-31	500 亿元	-	国务院国资委	无关联关系	于 2006 年开始与集团 A 前身开始合作，采购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用于航空领域	公司报价，客户审价	是
	Friend Co.,Ltd	2003-03-06	2,570 万韩元	3,630 万韩元	Lee Woo Gab	无关联关系	于 2015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 圆棒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议价	是
	KSP Co.,Ltd	2000-06-28	1,809,612.86 元（韩元）	-	Kum Kang Industry	无关联关系	于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 圆棒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议价	是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2008-11-06	640 亿元	640 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	无关联关系	于 2006 年开始与集团 B 前身开始合作，采购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用于航空领域	公司报价，客户审价	是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21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汪 晶	无关联关系	于 2010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169、GH3044 等锻件及板材，用于铜挤压及汽车配件生产	议价	是
	东台臻特	2014-02-18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翟海华	无关联关系	于 2015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660（GH2132）棒材用于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苏州浙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25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翁建国	无关联关系	于 2014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公司变形高温合金 4J29 丝材，用于电子产品生产	议价	是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1992-01-24	2,230 万元	2,230 万元	赵玉新	无关联关系	于 2006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2132 丝材，用于柴油机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	2013-11-11	-	-	Arcam AB	无关联关系	于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Inconel 718 (GH4169) 丝材，用于 3D 打印粉末生产	议价	是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05	10,000 万元	2,000 万元	饶建红	无关联关系	于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Inconel 625 (GH3625) 焊丝用于石油管道内壁堆焊	议价	是
	宁波茂鼎金属有限公司	2015-02-04	200 万元	-	钱力君	无关联关系	于 2015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660 (GH2132) 棒材用于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江阴市诚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3-03-03	8,000 万元	1,880 万元	陈朵娟	无关联关系	于 2006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采购变形高温合金电阻合金 (Cr20Ni80) 用于生产电器加热器	议价	是
	日照旭日电子有限公司	2001-01-19	260 万美元	260 万美元	徐淑祥	无关联关系	于 2013 年前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4J29 丝材，用于电子产品生产	议价	是

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四川宇航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97-8-26	300 万元	300 万元	李顺安	无关联关系	于 2013 年前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材料，用于气阀生产	议价	是
	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2007-3-28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李海生	无关联关系	于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丝材，用于锅炉管、防腐管排堆焊生产	议价	是
	东台市漆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7-10-16	5800 万元	5800 万元	戴元本	无关联关系	于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用于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4-26	7,762 万元	7,762 万元	黄昭锋	无关联关系	于 2013 年前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丝材及特种不锈钢丝材，用于焊条生产	议价	是
经销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2016-12-07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刘新中	无关联关系	于 2010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燃气轮机用变形高温合金叶片钢（GH4080A）及汽轮机用高温合金紧固件材料，用于汽轮机零部件制造	议价	是
	China Special Alloy Group Limited	2014-08-29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张贵明	无关联关系	于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系特种合金紧固件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2132 紧固件产品	议价	是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07-25	300 万元	300 万元	赵志鹏	无关联关系	于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 气阀	议价	是

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钢由于船用气阀生产		
	Lega Alta Metal Limited (Snowhill Trading Ltd.)	2011-12-29	1,000 欧元	1,000 欧元	Arsrniy Dolgin 、 Kirill Dolgin	无关联关系	于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棒材，用于电子产品制造	议价	是
	无锡鼎强	2010-11-02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徐卫祥	无关联关系	于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高温变形高温合金 GH2132 合金棒材用于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04-07-16	500 万元	500 万元	王立荣	无关联关系	于 2010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特种不锈钢 1Cr13、304、316 棒材，用于核电堆内构件使用	议价	是
	BIRLESİK METAL	-	-	-	-	无关联关系	于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耐蚀合金棒材，用于石油配件生产	议价	是
	上海中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1-10-24	150 万元	150 万元	卜金宏	无关联关系	于 2005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丝材 Cr20Ni80，用于加热器生产	议价	是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2009-08-25	100 万元	100 万元	方贵东	无关联关系	于 2010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高温合金 GH4169、GH2132 丝材，用于弹簧生产	议价	是
	佑本实业	2015-08-04	500 万元	500 万元	李根祥	曾为公司高管张建国之弟张	于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 钢锭	议价	是

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国荣控制的公司	及车光棒,用于汽轮机零部件生产		
	南京龙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5-11-29	1,800 万元	1,000 万元	蔡纪灯	无关联关系	于 2014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高温变形合金 GH3039 棒材,用于加热炉使用	议价	是
	南京宁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4-04-15	450 万元	450 万元	王浩	无关联关系	于 2004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 气阀钢由于船用气阀	议价	是
	上海祥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04-12	100 万元	100 万元	陈仙凤	无关联关系	于 2014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Inconel 718 (GH4169) 丝材,用于 3D 打印粉末生产	议价	是
	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	1990-09-15	158 万元	58 万元	芮国华	无关联关系	于 2003 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高温变形合金 GH4169、GH3030 等丝材,用于弹簧及焊接使用	议价	是
	西安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9-14	1,000 万元	-	王丽丽	无关联关系	于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2132 棒材,用于核电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上海蒂沃	2010-09-17	50 万元	50 万元	廉斌	无关联关系	于 2013 年前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用于销售	议价	是

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MM Co.,Ltd.	2017-12-01	5,000 万韩元	5,000 万韩元	H.S.JEONG	无关联关系	于 2018 年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用于向终端燃气轮机客户销售。	议价	是
	抚顺鑫隆铭豪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011-10-10	100 万元	100 万元	杨军	无关联关系	于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特种不锈钢管，用于销售	议价	是
	上海宏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0-03-30	50	50	易琳	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合作于 2019 年，主要采购变高温合金丝材、精密合金丝材，用于向终端电器电阻生产企业销售。	议价	是
	陕西合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01-02	500	500	张雨江	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合作于 2019 年，主要采购变高温合金棒材，用于向终端紧固件生产企业销售。	议价	是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经由客户内部系统询比价后确定双方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等；民品销售中直销、经销模式下除个别客户通过招投标进行销售外，其余客户均由双方经商业谈判确认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3、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交易内容	最终客户	产品主要用途
-------	------	------	--------

经销商名称	交易内容	最终客户	产品主要用途
2019 年度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南京国际船舶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用于制造气轮机叶片
咸阳忠信商贸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客户 L	用于飞机零部件生产
Lega Alta Metal Limited (Snowhill Trading Ltd.)	精密合金	主要销往东欧等地区	用于电子器件行业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用于核电堆内构件生产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杭州佳沃弹簧厂	用于弹簧生产
MM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斗山重工、现代重工	用于燃气轮机领域
南京宁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南京国际船舶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抚顺鑫隆铭豪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特种不锈钢	中国航天科工三院	用于航天领域
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	特种不锈钢、 回收金属	客户 B	用于弹簧、焊丝生产
上海宏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	主要销往印度	用于电器、电阻等电子材料生产
陕西合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紧固件生产
2018 年度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用于制造气轮机叶片
China Special Alloy Group Limited	变形高温合金	Asia Bolts Industries L.LC（阿联酋终端客户）	石化使用件

经销商名称	交易内容	最终客户	产品主要用途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南京国际船舶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Lega Alta Metal Limited (Snowhill Trading Ltd.)	变形高温合金	主要销往东欧地区	用于电子器件行业
无锡鼎强	变形高温合金	东台市漆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雅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用于紧固件生产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特种不锈钢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用于核电堆内构件生产
BIRLESİK METAL	变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	主要销往南美地区	用于石油化工零部件生产
上海中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加热炉行业	用于加热器生产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杭州佳沃弹簧厂	用于弹簧生产
佑本实业	变形高温合金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用于汽轮机高温部件
2017 年度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用于制造气轮机叶片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特种不锈钢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核电堆内构件生产
佑本实业	变形高温合金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用于汽轮机高温部件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南京国际船舶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无锡鼎强	变形高温合金	东台市漆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雅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用于紧固件生产
西安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定西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用于紧固件生产

经销商名称	交易内容	最终客户	产品主要用途
Snowhill Trading Ltd.	变形高温合金	销往东欧等地区	用于电子器件行业
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客户 B	用于弹簧、焊丝生产
南京龙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加热炉行业	用于加热工装
上海中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加热炉行业	用于加热器生产
2016 年度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变形高温合金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用于制造气轮机叶片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特种不锈钢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用于核电堆内构件生产
无锡鼎强	变形高温合金	东台市漆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雅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用于紧固件生产
南京宁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南京国际船舶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佑本实业	变形高温合金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用于汽轮机高温部件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弹簧生产行业	用于弹簧生产
上海祥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加拿大终端客户）	用于 3D 打印粉末制造
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客户 B	用于弹簧、焊丝生产
西安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变形高温合金	定西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用于紧固件生产
上海蒂沃	变形高温合金	石油化工行业	用于阀门类生产

4、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企业既有直销又有经销的区别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国内销售中，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03.33 万元、32,002.05 万元和 35,168.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7%、77.12%和 75.45%，直销收入逐年增加；经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91.46 万元、6,731.32 万元、3,439.08 万元和 3,079.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20.10%、8.29%和 6.61%。

公司燃气轮机行业的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主要为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和东方汽轮机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汽轮机厂的业务订单基本以经销为主，主要订单来源于华欣特钢，华欣特钢与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而东方汽轮机集团系公司自主开发的销售客户，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合作。

公司核电装备的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主要为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及东方汽轮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的业务订单基本以经销为主，主要订单来源于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上海金甸与上海第一机床厂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而原子能研究院、东方汽轮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自主开发的销售客户，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合作。

一般而言，采用经销模式，具有业务稳定、应收账款回收及时等特点；而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对于客户关于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等要求则有着更为迅速的反应机制，同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更高。公司的直销与经销主要是根据订单来源确定，若通过经销商拓展的业务，出于保护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公司会通过客户评定，授权其经销特定客户；以公司销售团队开发的客户，以直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企业既有直销又有经销，系结合订单来源、业务稳定、客户服务、回款及时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内容、金额、占比，境外主要客户的基

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购买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交易情形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Friend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3,551.01	42.45%
KSP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2,618.83	31.31%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	变形高温合金	1,070.95	12.80%
BEA SRL	变形高温合金	289.07	3.46%
KEUMYONG MACHINERY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249.03	2.98%
合 计		7,778.89	92.99%
2018 年度			
Friend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1,731.05	28.58%
KSP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1,525.26	25.18%
China Special Alloy Group Limited	变形高温合金	903.64	14.92%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	变形高温合金	482.46	7.96%
BEA SRL	变形高温合金	443.33	7.32%
合 计		5,085.74	83.96%
2017 年度			
KSP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1,544.65	44.62%
Friend Co.,Ltd	变形高温合金	926.80	26.78%
Snowhill Trading Ltd.	变形高温合金	358.50	10.36%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	变形高温合金	254.86	7.36%
BEA SRL	变形高温合金	203.19	5.87%
合 计		3,288.00	94.99%

2、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购买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购买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定价模式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产品主要用途	定价模式	是否公允
Friend Co., Ltd	2003-03-06	2,570 万韩元	3,630 万韩元	Lee Woo Gab	无关联关系	于 2015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 圆棒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议价	是
KSP Co., Ltd	2000-06-28	1,809,612.86 元（韩元）	-	Kum Kang Industry	无关联关系	于 2012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 圆棒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用于船用气阀生产	议价	是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	2013-11-11	-	-	Arcam AB	否	于 201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Inconel 718（GH4169）丝材，用于 3D 打印粉末生产	用于 3D 打印粉末生产	议价	是
BEA SRL	1964 年	100,000（欧元）	-	Marco Antonini	否	于 2016 年开始与合作，主要采购高温变形合金 Inconel 625（GH3625）、660（GH2132）棒材，用于紧固件生产	用于紧固件生产	议价	是
KEUMYONG MACHINERY Co.,	1956-01-05	60 亿（韩元）	-	Lee Mu Chul	否	于 201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棒材	燃气轮机	议价	是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产品主要用途	定价模式	是否公允
Ltd									
China Special Alloy Group Limited	2014-08-29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张贵明	否	于 201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系特种合金紧固件经销商，主要向企业采购变形高温合金 GH2132 紧固件产品	石化使用件	议价	是
Snowhill Trading Ltd.	2011-12-29	1,000 欧元	1,000 欧元	Arsrniy Dolgin、Kirill Dolgin	否	于 201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棒材，用于电子产品制造	用于电子产品制造	议价	是
PRENTICE TECHNOLOGIES LTD.	-	-	-	Sazonov M.	否	于 2016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棒材，用于电子产品制造	用于电子产品制造	议价	是

(五)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特种合金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名称中存在特种合金的共有三家公司,分别为东台臻特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蒂沃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其中:

1、东台臻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合金钢制品加工,不锈钢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东台臻特采购本公司的产品为变形高温合金 GH4080A,通过进一步加工制备成紧固件后销售至境外客户,其最终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

2、无锡鼎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仪器仪表、通用机械、五金交电的销售。无锡鼎强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GH4080A、GH2132 等高温合金,经销至江苏雅固标准件有限公司等单位,用于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紧固件和标准件的制造。

3、上海蒂沃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耐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不锈钢、热强钢、模具钢、钛合金钢锭及钢材制品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及配件、切削刀具、电子材料、粘合材料(除危险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工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上海蒂沃采购公司的产品为变形高温合金板材、棒材,用于经销至其他厂商。

上述公司中,上海蒂沃、无锡鼎强系公司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转销至其他终端客户;东台臻特系公司直销客户,向本公司采购部分型号高温合金后继续加工成不同规格的制品后再进行对外销售,其销售产品的用途、型号等虽较本公司有所区别,但仍属于特种合金制品,因此其公司名称中包含“特种合金”字样。

据此,发行人客户中存在特种合金公司系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再加工进行销售,或经销发行人所售产品,不存在异常情形。

(六) 说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的相关负责人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性的承诺函》、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公司明确规定了在商业营销过程中,销售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与客户、经销商及其人员发生不正当经济利益及往来;财务部门在报销中严格审查各业务报销凭证,按照公司制定的费用报销制度对费用进行严格审核,所有支出均据实入账;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和本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对销售人员和商务人员开展防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防止员工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此外,公司要求销售人员以及商务人员签署《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行为规定,坚决拒绝行贿,坚决拒绝接受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相关馈赠。且公司已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以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等情形。

综上,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为客户的相关负责人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法合规,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八、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关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2)说明与主要供应商交易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

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军品材料的采购包括外协加工是否符合军品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军品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约定；发行人大量采购回收金属的具体用途，结合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的条款，说明相关合同是否对原材料的使用有明确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回收金属替代全新金属使用的情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4)发行人镍基高温合金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镍属于国家战略性物资，国内主要生产厂家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经销商）等少数几家公司。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金川集团的授权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镍主要向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取得。说明发行人电解镍等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要原材料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部分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销售收入台账，分析各产品销售构成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了解采购的内容、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主要合同条款；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交易背景等，取得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同花顺 iFinD 及互联网查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查阅军品合同，了解其主要交易条款；访谈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采购人员，了解军品产品评审过程，对供应商考评情况；针对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情形，通过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交易合理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变动率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变动率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变动率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变动率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变形高温合金	142,644.91	6.74%	133,633.12	10.06%	121,415.20
铸造高温合金	418,655.93	10.24%	379,784.06	-7.80%	411,892.25
特种不锈钢	210,764.94	22.10%	172,618.93	37.43%	125,608.6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型号众多，根据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军品及民品，其中军品销售价格主要与产品技术指标、质量相关，除铸造高温合金中的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产品外，军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民品销售价格主要与市场价格相关，随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变形高温合金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逐年增长，主要系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销售价格随之上涨，同时因变形高温合金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变化，变形高温合金产品主要为棒材类、丝材类、管材类及锻件类等，各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如管材类产品为变形高温合金产品系列中高价产品，销售平均单价约为几百万元/吨，而其他类别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为十几万元/吨至几十万元/吨，变形高温合金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棒材类产品销售单价提升，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涨幅较大，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的管材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变形高温合金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棒材类产品销售单价提升所致。

铸造高温合金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铸造高温合金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所致，铸造高温合金主要分为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和精密铸件，精密铸件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远高于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2017 年度精密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导致当年度铸造高温合金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大幅上升，2018 年度销售价格较低的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当年度铸造高温合金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又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起相关军品按原税前价格开具增值税免税发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提升。

特种不锈钢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特种不锈钢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特种不锈钢产品主要分为棒材类产品、管材类产品，各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其销售价格差异较大，2017 年度单位销售价格较低的棒材类产品销

售占比上升，导致特种不锈钢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下降，2018 年度管材类及棒材类产品中单位销售价格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当年度特种不锈钢产品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上升，2019 年 1-6 月因管材类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导致特种不锈钢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综上，主要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各具体类型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导致。

(二) 说明与主要供应商交易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易内容、金额、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 额比例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1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05.06	28.88%	电解镍
2	上海炬嘉	7,915.29	25.10%	电解镍、金属钴
3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49.54	6.50%	金属铬、电解铬
4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2.10	6.35%	回收金属
5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210.71	3.84%	钨条、钼条、钽条
合 计		22,282.70	70.67%	
2018 年度				
1	上海炬嘉	11,672.61	46.76%	电解镍、金属钴
2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28.86	7.73%	金属铬、电解铬
3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66.18	6.67%	回收金属
4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397.68	5.60%	钨条、钼条、钽条
5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2.47	2.61%	电解镍
合 计		17,317.80	69.38%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 额比例	交易内容
1	上海炬嘉	8,865.27	48.44%	电解镍、金属钴
2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25.44	5.06%	金属铬、电解铬
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903.21	4.94%	钨条、铌条、钼条
4	上海沈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6.40	4.08%	金属铬、硼铁、稀土
5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93.80	3.79%	回收金属
合 计		12,134.12	66.30%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上海炬嘉

成立时间	2009-04-0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郑文忠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0 年 3 月，经由上海炬嘉主动上门推介，公司通过对其考察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并长期合作。

(2)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5-26
注册资本	76,161.759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6,161.7591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中信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7 年，该公司系国内金属铬主要生产商，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其逐步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故公司逐步由原来通过其经销商锦州鑫盛炉料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转为向其直接采购。

(3)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袁超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7 年，公司为降低民用产品材料成本，向其采购部分回收金属。

(4)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11-15
注册资本	212,331.132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2,331.1328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与公司合作始于 2008 年，公司逐步进入高端高温合金生产领域，开发其作为小金属材料供应商，向其采购金属钼、金属铬、金属钨等。

(5)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7-1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颜新梅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8 年 11 月，公司为增加电解镍、金属钴来源多样性，增加其作为备用供应商。

(6) 上海沈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2-1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许银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0 年 2 月，原为国内第一大铬金属经销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解铬及金属铬。

(7) 锦州鑫盛炉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2-0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郑大印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4 年 5 月，该公司系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地区代理商，因国内金属铬生产集中性，故向其采购。

(8) 客户 C

成立时间	2012-09-06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2016 年 11 月，当年度客户 C 该批次金属钴冗余，以略低于市场价格向公司销售，具有交易偶然性。

3、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通过同花顺 IFinD、金投网、全球金属网等公开查询渠道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包括其他金属材料）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市场价格	价格差异率
2019 年度							
1	电解镍	1,398.13	100,644.02	14,071.31	44.63%	99,459.99	1.18%
2	金属铬	386.40	55,626.69	2,149.42	6.82%	56,997.36	-2.46%
3	金属钴	129.00	247,815.88	3,196.82	10.14%	246,686.86	0.46%
4	回收金属	511.61	42,316.40	2,164.93	6.87%	[注]	-
5	金属钼	46.70	234,512.14	1,095.22	3.47%	245,185.84	-4.55%
6	电解铬	64.60	103,424.18	668.12	2.12%	[注]	-
7	金属钨	7.70	227,906.82	175.49	0.56%	223,212.39	2.06%

序号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市场价格	价格差异率
8	金属铌	4.05	467,860.92	189.48	0.60%	[注]	-
合计		2,548.19	-	23,710.79	75.21%		
2018 年度							
1	电解镍	1,098.19	92,036.40	10,107.30	40.49%	90,379.21	1.80%
2	金属铬	300.70	61,767.36	1,857.34	7.44%	62,994.34	-1.99%
3	金属钴	54.00	460,563.28	2,487.04	9.96%	461,916.94	-0.29%
4	回收金属	436.49	44,933.10	1,961.28	7.85%	[注]	-
5	金属钼	31.87	210,763.71	671.69	2.69%	222,294.95	-5.47%
6	电解铬	55.50	102,278.60	567.65	2.27%	[注]	-
7	金属钨	18.04	251,211.52	453.19	1.82%	265,680.43	-5.76%
8	金属铌	7.42	465,836.00	345.65	1.38%	[注]	-
合计		2,002.20	-	18,451.14	73.90%	-	-
2017 年度							
1	电解镍	1,084.43	72,631.21	7,876.34	43.04%	73,044.08	-0.57%
2	金属铬	292.60	51,803.75	1,515.78	8.28%	52,120.11	-0.61%
3	金属钴	29.00	366,386.68	1,062.52	5.81%	356,223.50	2.77%
4	回收金属	272.73	38,017.78	1,036.86	5.67%	[注]	-
5	金属钼	30.39	151,128.92	459.35	2.51%	177,543.09	-17.48%
6	电解铬	22.00	98,461.54	216.62	1.18%	[注]	-
7	金属钨	12.06	206,327.43	248.77	1.36%	223,404.44	-8.28%
8	金属铌	9.51	376,336.20	357.90	1.96%	[注]	-
合计		1,752.72	-	12,774.14	69.80%	-	-

注：以上市场价格来自同花顺 IFinD 等公开查询渠道；采购的回收金属无法获取公开市场价格，回收金属采购价格根据具体钢种主要成分元素含量*购买时纯金属元素市场价格，以及参考市场回收金属供应量作为定价依据；电解铬材料、金属铌国内市场用量较小，难以通过公开数据获取国内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属材料电解镍、金属铬、金属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对于金属钼、金属钨等小金属，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金属钨主要系公司用量相对较小，同一年度内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公司一般选择原材料价格近日的相对低点时段进行定期采购，2019 年度差异较小；

金属钼因公司采购的材料具有两种型号，单价差异较大，其中型号为金属钼-1的平均采购价格为159,340.66元/吨、221,749.33元/吨和249,372.99元/吨，与公开市场价格获取的金属钼-1差异率分别为-10.25%、-0.25%和1.85%，差异率较小，另一型号金属钼因无法获取市场价格，故无法对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

(三) 发行人军品材料的采购包括外协加工是否符合军品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军品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约定；发行人大量采购回收金属的具体用途，结合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的条款，说明相关合同是否对原材料的使用有明确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回收金属替代全新金属使用的情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

1、发行人军品材料的采购包括外协加工是否符合军品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军品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约定

军品试制、定型、小批量和批量的过程，都须经军方、设计所、主机厂等单位进行评审，军品技术标准、产品标准以及原材料及外协工序标准等需经评审确定。公司军品材料的采购严格按照产品评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采购制度执行，对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包括外协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的军品原材料及外协采购公司均通过名录内供应商进行，并且对于已评审通过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其进行复审，公司在产品批量供货后与下游主机厂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评审内容确定的，一般不会变更供应商和外协单位。

2、发行人大量采购回收金属的具体用途，结合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的条款，说明相关合同是否对原材料的使用有明确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回收金属替代全新金属使用的情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

发行人采购的回收金属不用于军品和高端民品（如核电、燃气轮机等），仅用于部分民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回收金属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5.67%、7.85%和6.87%，占比相对较低。

发行人军品产品于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需方提供的图纸和按双方会签有关技术标准生产、验收”，相关技术协议文件中具体约定

所使用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公司按照约定执行。发行人军品产品的生产都经历了试制、评审、批产等控制程序，在批产时严格按照试制时的材料使用状态进行生产管理，目前均采用全新金属原料进行生产，不使用回收金属，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返回料（回收金属），无相近钢种的民品，公司进行销售、不再回收使用，剩余部分按照工艺要求生产相近钢种的民品。

发行人民品客户销售合同主要约定了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金属成分的含量等，未对原材料的使用有明确约定。公司生产工艺规定允许使用同钢种或成分相近钢种的回收金属，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民品产品中使用回收金属替代部分全新金属进行生产的情形（核电、燃气轮机等高端民品除外），主要原因系：部分民品客户出于降低成本的需要，会要求发行人生产中使用部分回收金属；同时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回收金属替代部分全新金属进行生产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金属成分含量等均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军品材料的外协加工供应商经过军品定型初期的考核后纳入发行人军品合格供应商名录，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发行人采购的回收金属不存在用于军品及高端民品生产，仅用于部分民品生产，相关合同对原材料的使用无明确约定，未违反合同约定。

（四）发行人镍基高温合金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镍属于国家战略性物资，国内主要生产厂家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经销商）等少数几家公司。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金川集团的授权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镍主要向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取得。说明发行人电解镍等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要原材料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镍基高温合金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镍属于国家战略性物资，国内主要供应厂家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经销商）等少数几家公司。因国内电解镍生产厂家的集中性，国内镍基高温合金诸多生产商（如钢研高纳、抚顺特钢、宝钢等）均从金川集团（或其授权经销商）处采购优质电解镍。

上海炬嘉系金川集团的授权经销商，公司为确保原材料质量、材料交付及时性，主要通过上海炬嘉采购电解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除向上海炬嘉采购电解镍外，还向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吉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镍，以增加原材料来源的多样性。因此，公司虽然存在电解镍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但未构成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也不存在重要原材料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电解镍等原材料供货来源的稳定，公司已与上海炬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海炬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公司在电解镍及其他金属元素的需求，并在货款结算、交货安排和售后服务上给予积极支持。因此，公司电解镍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电解镍等原材料采购对上海炬嘉不存在重大依赖，重要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是由于国内电解镍生产集中性导致，符合行业惯例，电解镍供应商较为集中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部分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业务往来单位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	交易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丹阳市东方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	变形高温合金锻件、棒材	36.11
		销售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回收金属等	408.93
	丹阳市源涛模具有限 公司	采购	轧辊	10.68
		销售	铸造母合金回收金属、高温合金回收金属等	301.40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采购	变形高温合金回收金属	2,002.10
		销售	铸造母合金回收金属、高温合金回收金属等	255.63
	丹阳市金星镍材有 限公司	采购	外协加工、炉条等	61.41
		销售	高电阻电热合金、耐蚀合金	19.70
东台臻特特种合金	采购	外协加工	32.80	

年度	单位	交易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销售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	208.68
	采购合计			2,143.10
	销售合计			1,194.34
2018 年度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	高温合金回收金属等	1,666.18
		销售	铸造母合金回收金属、高温合金回收金属等	544.08
	丹阳市东方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	回收金属	301.28
		销售	铸造母合金回收金属	196.25
	丹阳市金星镍材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加工	78.16
		销售	高电阻电热合金锻轧坯、耐蚀合金	54.41
	东台臻特	采购	外协加工	20.94
		销售	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等	613.71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	金属钛	16.53
		销售	特种不锈钢棒材等	160.58
	丹阳市源涛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	轧辊	7.91
		销售	高温合金电渣锭、棒材	234.11
	采购合计			2,091.00
	销售合计			1,803.14
2017 年度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	高温合金回收金属等	693.80
		销售	铸造母合金回收金属、高温合金回收金属等	88.21
	丹阳市金星镍材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加工、炉条、带材等	112.47
		销售	高电阻电热合金、高温合金回收金属等	22.42
	丹阳市东方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	棒材	16.95
		销售	变形高温合金锻轧坯、丝材、棒材	23.58
	丹阳市金运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	锻件、板材等	12.70
		销售	高电阻电热合金丝材等	20.26
	丹阳市龙鑫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加工、带材	8.93
		销售	棒材、高温合金锻轧坯、耐蚀合金锻轧坯等	17.23

年度	单位	交易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丹阳市盛亿润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加工、电阻丝	4.56
		销售	电阻丝、丝材等	51.54
	采购合计			849.41
	销售合计			223.24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往来单位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其具体合作模式及必要性如下:

最近三年,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与销售回收金属,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回收金属型号不同,因公司所生产部分普通民用产品其产品技术标准相对较低,公司通过向其采购部分型号的回收金属进行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会向其销售当期生产中产生的无法利用的回收金属,公司向其采购或销售的回收金属价格均根据采购时市场电解镍价格作为参考依据而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往来单位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形,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充分利用当地高温合金产业企业较为集中的优势,将公司部分次要工序委外加工或向其采购部分民用半成品,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同时因上述企业自身生产销售需求向公司采购部分产品,公司从上述单位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或产品定价均通过议价方式确定,公司其余部分往来单位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其交易金额较小,基于对方单位需求存在同时采购与销售,采购与销售业务分开核算,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与公司往来的单位存在部分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其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客户又是供应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采购与销售交易价格公允,其交易具有合理性。

九、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

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对发行人人事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主管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册员工总人数		451	430	458	546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99	388	421	496	
	未缴 纳人 数及 原因	退休返聘	47	33	28	29
		异地缴纳	5	8	8	16
		手续办理	0	0	0	3
		自行购买	0	1	1	2
医疗保 险	缴纳人数	399	388	418	480	
	未缴 纳人 数及 原因	退休返聘	47	33	29	29
		异地缴纳	5	8	10	28
		手续办理	0	0	0	7
		自行购买	0	1	1	2
住房 公积金	缴纳人数	399	388	418	480	
	未缴 纳人 数及 原因	退休返聘	47	33	29	30
		异地缴纳	5	8	10	26
		手续办理	3	0	0	4
		自行购买	0	1	1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部分员工（共计 4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已享受退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自愿通过社保公积金代理公司在原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重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当月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原因无法于当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次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缴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缴费正常，单位无欠费。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19 年 12 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个别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手续办理原因无法于当月为少数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上述个别员工如需补缴，补缴金额很小。

对于可能存在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由实际控制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实际控制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

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客观原因未为少量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而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且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关于环保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环评竣工批复,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委托合同及环境监察现场监察(勘验)记录表,及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理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危废处理合同及联单。且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网页(<http://218.94.78.61:9081/xypjgzd/business/xypj/xypjcontroller/index>)、百度、

Bing、搜狗等搜索引擎搜索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核查结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1)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00142415527U001Z),有效期限自2019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止,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碱雾、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二氧化硫;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总氮、pH值、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氨氮(NH₃-N)、总磷(以P计)、总铬、六价铬、总镍、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2)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6月8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丹排管字第12号),有效期自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

2、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环评竣工批复,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及废物处置联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环评竣工批

复。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环评竣工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 2,300 吨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项目

2007 年 7 月 24 日，丹阳市环保局核发《关于对<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丹环[2007]75 号)，同意该项目按环评规模、工艺、内容及要求在拟建地建设。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丹阳市环保局核发《关于对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项目工程变化环境影响补充分析说明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5]21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修编报告规定的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但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等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得改变。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丹阳市环保局核发《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丹环验[2016]60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9 年 2 月 15 日，丹阳市环保局核发《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意见》，原则同意予以备案。

(2) 年产 450 吨 I-690 合金管材、300 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及 200 吨钛合金精密铸件项目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丹阳市环保局核发审批意见，同意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 I-690 合金管材、300 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及 200 吨钛合金精密铸件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2011 年 6 月 22 日，丹阳市环保局核发《关于对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原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 I-690 合金管材、300 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及 200 吨钛合金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变更补充说明报告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1]17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

补充报告规定的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011年8月10日,丹阳市环保局核发《关于对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年产450吨I-690合金管材、300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及200吨钛合金精密铸件项目(不含酸洗工段)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批复》(丹环验[2011]27号),原则同意验收组意见通过验收(酸洗工段未投产,暂不予验收)。

2、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1,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根据丹阳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15日核发的《关于对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8]61号),同意发行人建设年产1,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生产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1,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

根据丹阳市环保局于2019年4月10日核发的《关于对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9]39号),同意发行人在丹阳市吕城镇机场路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丹阳市环保局于2018年5月11日核发的《关于对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8]57号),同意发行人在丹阳市吕城镇机场路北侧厂区内,建设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三)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委托合同及环境监察现场监察（勘验）记录表。

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委托合同及环境监察现场监察（勘验）记录表，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的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的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依法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发行人污染防治设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察并提出监察意见，监察意见中不存在因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主管环保部门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四)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于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网页（<http://218.94.78.61:9081/xypjgzd/business/xypj/xypjcontroller/index>）、百度、Bing、搜狗等搜索引擎搜索了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核查结果：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网页、百度、Bing、搜狗等搜索引擎搜索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未检索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关于发行人的房屋。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尚有总建筑面积约 1,258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17.1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员工宿舍楼）尚未办妥房产证。目前正在使用的该宿舍房屋因未在建设过程中履行报建手续导致该等厂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该房屋未来办理房产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发行人所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并取得了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法证明。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员工宿舍楼已取得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801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吕城镇中心村，权利性质自建房，用途宿舍楼，房屋建筑面积 1,292.83 平方米。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追查的违法行为。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1月1日至今，未被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员工宿舍楼的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万柏方 900 平方米房屋、租赁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房屋用作职工宿舍。发行人上述两处处租赁的房产，出租方均未取得相应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租赁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上述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承租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万柏方购买租赁房屋的价款支付凭证，万柏方及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就租赁房屋权属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于 58 同城、链家等网站，查询了同地区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有 2 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1	万柏方	丹阳市吕城镇荷花池校区 1 幢 1 单元 601、602，3 单元 601、602，5 幢 1 单元 60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宿舍	10.16 万元/年，租赁期间共计 50.8 万元	900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宿舍	10.16 万元/年，租赁期间共计 30.48 万元	900
2	丹阳市吕城镇	原运河镇滨河北路 15 间房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2.4 万元/年	3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宿舍	2.4 万元/年	300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与万柏方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以发行人对出租房屋的装修费用人民币 50.8 万元冲抵租金，租金标准为 10.16 万元/年。该出租房屋的用途为提供给员工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万柏方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签订《服务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续租前述房屋，租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 10.16 万元/年。该出租房屋的用途为提供给员工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为 2.4 万元/年，价格与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万柏方提供的购买出租房屋的付款凭证、万柏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应出租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确认，吕城镇人民政府为相应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处置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请发行人说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免税品退税申请材料，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相关政策；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其是否持续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说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2001006《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于2017年11月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1816《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2、免税品增值税及附加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等文件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免税品，可免征增值税。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免税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通知公司办理免税申报；对于免税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下发前已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予以退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财税字[1985]143号）和《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6]120号）文件规定，对由于减免增值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于公司免税品免征增值税销售收入已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予以同时退还。

根据国家税务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涉税违法、违章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经有关部门批复和备案，且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相关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公司目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目前公司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且尚处于三年有效期内，因此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所售免税目录范围内的免税品享受增值税及附加税免税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免税产品仍然在免征增值税产品目录内，且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处适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具有一定持续性。

（三）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 (万元)	1,166.37	1,207.60	745.67	79.63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附加税退税 (万元)	116.64	203.29	-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万元)	953.01	884.76	453.75	92.07
税收优惠合计 (万元)	2,236.02	2,295.65	1,199.42	171.70
利润总额 (万元)	11,688.76	8,595.79	4,875.16	1,750.5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 的比重	19.13%	26.71%	24.60%	9.8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171.70 万元、1,199.42 万元、2,295.65 万元和 2,236.02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24.60%、26.71%和 19.13%，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随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而增长，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军品产品退税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重大变化，且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军品增值税退税，相关优惠金额随经营业绩的提高而提高，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发改备案登记信息单，并向主管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查询了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使用发行人已取得的存量土地,未新增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取得方式
1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34号	图南股份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机场路北侧	17,720.68	工业用地	其中土地面积为13,210.19 m ² 的出让期限至2062年11月21日,土地面积为4,510.49 m ² 的出让期限至2068年7月31日	出让
2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图南股份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机场路北侧	48,260.25	工业用地	其中面积33,456.25 m ² 出让期限至2062年11月21日,面积7,862.33 m ² 出让期限至2065年6月9日;面积4,039.96 m ² 出让期限至2060年5月27日,面积2,901.71 m ² 出让期限至2059年6月28日	出让
3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	图南股份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机场路北侧	69,289.01	工业用地	其中面积64,636.24 m ² 出让期限至2059年6月28日;面积548.67 m ² 出让期限至2065年6月9日;面积4,104.10 m ² 出让期限至2060年5月27日	出让
4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24号	图南股份	吕城镇运河工业区机场路北侧	49,605.60	工业用地	其中出让面积48,196.14 m ² 期限从2007年1月30日至2057年1月29日;出让面积1,409.46 m ² 期限从2009年6月29日至2059年6月28日	出让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取得方式
						日	
5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801号	图南股份	吕城镇中心村	19,971.5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6年12月19日起2056年12月18日止	出让
6	丹国用(2015)第2143号	图南股份	吕城运河向阳桥北	2,109.37	工业用地	2053年3月2日	出让
7	丹国用(2015)第2144号	图南股份	吕城镇运河军民西路	8,698.63	工业用地	其中出让面积8,297.3m ² 终止日期至2056年11月29日,出让面积401.33m ² 终止日期至2059年12月22日	出让

(二)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核查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批复、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并向主管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土地登记档案信息。

核查结果:

经核查,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1、面积为 8,297.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该面积为 8,297.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精密合金厂经丹阳市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经评估于 2006 年受让,就受让该土地使用权,精密合金厂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 年 8 月 23 日,运河供销社向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提交《运河供销社关于土地转让的报告》,申请将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精密合金厂。

2006年11月1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地丹估(2006)第256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土地总地价为164.54万元,实际土地面积为8,297.30平方米。

2006年11月9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运河供销社下发《关于丹阳市运河供销合作社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的函》(丹国土资备案函[2006]23号),函复:土地估价报告已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估价报告编号为“苏地丹估(2006)第256号”。

2006年11月10日,丹阳市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向市供销总社下发《关于同意转让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丹重组[2006]22号),同意以164.54万元的价格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精密合金厂。

2006年11月24日,江苏远胜与运河供销社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2006年11月30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远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6年11月27日,精密合金厂代江苏远胜向市供销总社支付164.54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2006年12月5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江苏远胜下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土资改[2006]26号),同意将坐落于吕城镇运河中心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精合有限,土地面积为8.29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2006年11月30日起至2056年11月29日止。

2006年12月11日,江苏远胜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06)第096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年5月19日,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远胜注销,资产由股东精密合金厂取得。2008年6月6日,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08)第038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年3月31日,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5)第21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宗地面积为2,1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精密合金厂与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3月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2,133.3 平方米，坐落于运河镇向阳桥北，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22,393 元。

根据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精密合金厂已足额缴付出让价款。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丹国土资让[2009]77 号），同意精合有限受让精密合金厂的部分国有土地，土地面积为 2,133.2 平方米。

2003 年 6 月 5 日，精密合金厂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03）第 14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0 年 8 月 5 日，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0）第 092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 年 3 月 30 日，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5）第 21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宗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精密合金厂与丹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坐落于吕城镇中心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000,000 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丹阳市精密合金厂使用的批复》（丹国土出（2006）33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56 年 12 月 18 日止。

根据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精密合金厂已足额缴付出让价款。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丹国土资让[2009]68 号），同意精合有限受让精密合金厂的部分国有土地，土地面积为 19,971.2 平方米。

2007 年 4 月 16 日，精密合金厂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07）第 024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0 年 6 月 11 日，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0）第 094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 年 3 月 30 日，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5）第 2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

证》。根据不动产登记的要求，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8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4、宗地面积为 48,4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1 月 30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巍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48,480 平方米，坐落于吕城镇花龙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7,635,600 元。

2007 年 1 月 30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丹国土出（2006）223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57 年 1 月 29 日止。

根据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江苏巍华已足额缴付出让价款。

2007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巍华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07）第 079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3 年 8 月 19 日，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3）第 151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 年 4 月 9 日，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5）第 23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不动产登记的要求，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24 号《不动产权证书》。

5、面积为 401.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精合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丹国土资补出（合）字 09 第 56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401.3 平方米，坐落于吕城镇运河向阳桥北，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97,917.2 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土资补出（2009）54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59 年 12 月 22 日止。

根据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精合有限已足额缴付出让价款。

2010 年 8 月 5 日，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0）第

0924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年3月31日，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5）第21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规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前系由精密合金厂所有，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精合有限以协议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上述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6、工 G0920 宗地面积为 70,6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09年6月2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巍华签署《丹阳市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09）工 G0920号）。

2009年6月29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巍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1812009CR0032），出让宗地编号为工 G0920，出让宗地面积为70,699平方米，坐落于吕城镇花龙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6,755,700元。

2009年7月3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土资出（2009）35号），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2009年6月29日起至2059年6月28日止。

根据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丹阳市非税收入收据，江苏巍华已足额缴付出让价款。

2009年8月15日，江苏巍华取得丹国用（2009）第069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3年2月4日，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3）第013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年3月12日，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5）第189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不动产权登记的要求，图南股份取得了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分别登记于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不动产权证书》及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24号《不动产权证书》。

7、工 G1008 宗地面积为 8,37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1 月 25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巍华签署《丹阳市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0）工 G1008 号）。

2010 年 4 月 30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巍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1812010CR0030），出让宗地编号为工 G1008，出让宗地面积为 8,377 平方米，坐落于吕城镇花龙村、西符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98,5300 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土资出（2010）28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60 年 5 月 27 日止。

根据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丹阳市非税收入收据，江苏巍华已足额缴付出让价款。

2013 年 2 月 4 日，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3）第 013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不动产权登记的要求，图南股份取得了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分别登记于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不动产权证书》。

8、工 G1113 宗地面积为 13,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5 月 20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精合有限签署《丹阳市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1）工 G1113 号）

2011 年 5 月 30 日，精合有限与丹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1812011CR0045），出让宗地编号为工 G1113，出让宗地面积为 13,333 平方米，坐落于吕城镇西符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16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批复》（丹国土资出（2012）159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62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丹阳市非税收入收据，精合有限已足额缴付出让

价款。

2013年1月8日，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3）第002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年2月15日，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5）第14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不动产权登记的要求，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8月29日核发的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34号《不动产权证书》。

9、工 G1276 土地面积为 33,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2年6月21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精合有限签署《丹阳市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2）工 G1276 号）。

2012年6月28日，精合有限与丹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11812012CR0079），出让宗地编号为工 G1276，出让宗地面积为 33,333 平方米，坐落于吕城镇西符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8,750,000 元。

2012年11月22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批复》（丹国土资出（2012）161号），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62年11月21日。

根据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丹阳市非税收入收据，精合有限已足额缴付出让价款。

2013年1月8日，精合有限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3）第002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年2月15日，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5）第14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不动产权登记的要求，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11日核发的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不动产权证书》。

10、工 G1546 宗地面积为 8,4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yzgw.com.cn/dyzgw/>）公示的《工 G1530 等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公告》，宗地编号为工 G1546 的土地使用权由图南股份竞得。

2015年5月25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图南股份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11812015CR0056), 出让宗地编号为工 G1546, 出让宗地面积为 8,411 平方米, 坐落于吕城镇(机场路北侧), 用途为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153,000 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土资出[2015]60 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65 年 6 月 9 日。

根据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丹阳市非税收入收据, 图南股份已足额缴付出让价款。

2015 年 6 月 26 日, 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丹国用(2015)第 38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不动产权登记的要求, 图南股份取得了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该土地使用权分别登记于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不动产权证书》。

11、工 G1855 宗地面积为 4,5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图南股份签署《丹阳市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8)工 G1855 号)。

根据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土资出[2018]64 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图南股份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11812018CR0064), 出让宗地编号为工 G1855, 出让宗地面积为 4,510 平方米, 坐落于吕城镇花龙村、西符村, 用途为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692,000 元。

根据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丹阳市非税收入收据, 图南股份已足额缴付出让价款。

2018 年 8 月 29 日, 图南股份取得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63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的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未对工业用地出让是否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作出强制性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据此，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前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不违反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与国土主管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协议出让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均已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十五、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关于发行人的资质。请发行人：**(1)披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披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声场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证书及相关申请、认证、批准文件。

核查结果：

1、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镍铬材料、高电阻电热合金、高速工具钢、不锈钢、耐热钢及其制品的制造、冶炼、加工、销售,特种陶瓷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的成分分析、力学性能、金相分析、无损探伤等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特种不锈钢、高电阻电热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序号	资质、认证、许可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取得过程
1	军工资质	豁免披露	2017.12	2017.09.11 至 2022.09.10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履行了相应的检查、审查程序,并获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军工资质证书。
		豁免披露	2017.12	2017.12.23 至 2022.12.22	
		豁免披露	2018.08	2018.08 至 2022.04	
2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豁免披露	2016.08	2016.08 至 2019.08	公司自2016年开始实行军工安全标准化,2016年经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审核首次通过军工安全标准化。每三年由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复审。
			2019.09	2019.09 至 2022.09	
3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AS13009-SHR2	2017.12	2017.12.01 至 2020.11.30	公司自2014年贯标实施AS9100标准,2014年经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UK Branch(必维认证公司)审核通过后首次取得证书,之后每年进行监督审核,每三年一次换证审核至今。
4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Q10942R1M	2018.08	2018.08.13 至 2021.08.12	公司自2007年贯标实施GB/T19001标准,2008年经新时代认证中心认证通过后首次取得证书,之后每年进行监督审核,每三年一次换证审核,2018年与EHS合并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三体系审核并获证至今。
5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7E10490R2M	2017.08	2017.08.28 至 2020.08.27	公司自2014年贯标实施ISO14001标准,2014年经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首次取得证书,之后每年

序号	资质、认证、许可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取得过程
					进行监督审核,每三年一次换证审核,2018年与GB/T19001合并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三体系审核并获证至今。
6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7S10447R2M	2017.08	2017.08.28至2020.08.27	公司自2014年贯标实施OHSAS18001标准,2014年经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首次取得证书,之后每年进行监督审核,每三年一次换证审核,2018年与GB/T19001合并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三体系审核并获证至今。
7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5928	2018.11	2018.11.30至2024.11.29	公司自2012年贯标实施ISO17025标准,2012年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首次取得证书,之后每两年进行监督审核,每六年一次换证审核至今。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丹排管字第12号	2017.06	2017.06.08至2022.06.08	公司于2012年向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排水许可证,平时受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每5年换证。
9	排污许可证	91321100142415527U001Z	2019.05	2019.05.07至2022.05.07	公司2019年首次申请电子版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自行监测方案等申请材料,并出具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的承诺,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核过程,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每3年向环保部门申请换证一次。
10	无损 TPG 证书	116631005427	2019.04	二年	公司自2013年贯标实施无损(荧光)TPG标准,2013年经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 (PRI)机构审核通过后首次取得证书,之后每年监督审核一次至今。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L0194]	2016.08	2016.08.30至2021.08.29	公司2016年新增一台射线探伤机,一座探伤房,2016年重新申请变更。每5年向镇江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站申请换证。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321181309405号	2018.03	2018.03.15至2022.03.14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提出了申请,并履行了相应的检查、审查过程,获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全部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相关资质、认可、许可的有效期限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许可	证号	核发/认证主体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军工资质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18.08-2022.04	该证系由原两证合并后的新证，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15.03.26-2017.12.23	已覆盖报告期
				2017.12.23-2022.12.22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12.09.27-2017.09.26	已覆盖报告期
				2017.09.11-2022.09.10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12.12-2016.12	因办理过程较长存在间隔期，该两证已合并，新证有效期为
		2017.04-2022.04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16.05.20-2019.05.19	2018.08-2022.04
2.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豁免披露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2016.08-2019.08	已覆盖报告期
				2019.09-2022.09	
3.	排污许可证	3211812016000011A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01.06-2017.01.06	因办理过程较长存在间隔期
		3211812017000021A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02.15-2018.02.14	
		3211812018000017A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03.12-2019.03.11	
		91321100142415527U001Z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05.07-2022.05.06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321181309405号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5.04.17-2018.03.14	已覆盖报告期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321181309405号	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8.03.15-2022.03.14	

序号	资质、认证、许可	证号	核发/认证主体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5.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AS13009SHN0-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UK Branch	2014.12.02-2017.12.01	已覆盖报告期
		AS12009-SHR2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UK Branch	2017.12.01-2020.11.30	
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59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10.30-2018.11.28	已覆盖报告期
		CNAS L59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11.30-2024.11.29	
7.	城市排水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丹排管字第1号	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03.12-2017.03.12	因办理过程较长存在间隔期
		苏丹排管字第12号	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6.08-2022.06.08	
8.	无损 TPG 证书	116631001005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PRI)	至 2017.10.31	已覆盖报告期
		116631002652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PRI)	至 2019.04.30	
		116631005427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PRI)	至 2021.04.30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0096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1.09-2016.08	已覆盖报告期
		苏环辐证[L0194]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6.08.30-2021.08.29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5Q20481R3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5.08.14-2018.08.13	已覆盖报告期
		02118Q10942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8.13-2021.08.12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4E10356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8.29-2017.08.28	已覆盖报告期
		02117E10490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8.28-2020.08.27	

序号	资质、认证、许可	证号	核发/认证主体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4S10308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8.29-2027.08.28	已覆盖报告期
		02117S10447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8.28-2020.08.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全部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申请、办理相应资质、认证、许可申请及证照办理过程较长，存在已到期的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与新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之间存在间隔期的情形。发行人于相应资质、认证、许可到期之前，均已向相应主管部门及认证部门提出了续期申请，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及认证部门核发的受理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主管部门及认证部门审核、认证，发行人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及认证部门核发的现行有效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影响。

（二）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产品目录、生产规则及标准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国家标准信息查询网站、军用标准化信息网等搜集了发行人所适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NAS 认证等认证证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顾客异议处理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抽查了发行人的质量分析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涉及的退货、换货财务信息。

3、对发行人总工程师及产品质量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产品执行如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主要产品	执行标准
变形高温合金	GJB 713《航空用GH4169合金圆棒》、GJB 1951《航空用优质结构钢棒规范》、GJB 1952A《航空用高温合金冷轧板规范》、GJB 1953《航空发动机转动件用高温合金热轧棒材规范》、GJB 2294A《航空用不锈钢及耐热钢棒规范》、GJB2297-95《航空用高温合金冷拔（轧）无缝管规范》、GJB2297A-2008《航空用高温合金冷拔（轧）无缝管规范》、GB/T15062-2008《一般用途高温合金管》、HB5494-92《GH536合金冷拔（轧）无缝管》、YB1206-80《航空用高温合金冷拔（轧）无缝管》、HB 5437 GH3044《合金热轧或锻制棒材》等
铸造高温合金	GB/T 25932-2010《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通用技术条件》、GB/T 14992-2005《高温合金和金属间化合物高温材料的分类和牌号》、HB 5162《K418合金锭》、GB/T228.1-2010《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2-2015《金属材料高温拉伸试验方法》、GB/T 2039-2012《金属材料单轴拉伸蠕变试验方法》等
特种不锈钢	GB/T 1220-2007《不锈钢棒》、GJB 2294-95《航空用不锈钢及耐热钢棒规范》、GJB2296-95《航空用不锈钢无缝管规范》、GJB2296A-2005《航空用不锈钢无缝管规范》、GB/T14975-2012《结构用不锈钢无缝管》、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管》、GB13296-2013《锅炉、热交换器用不锈钢无缝管》、GB/T3090-2000《不锈钢小直径无缝管》等
其他合金制品	GB/T 15008-2008《耐蚀合金棒》、YB/T 5263-93《耐蚀合金焊丝》、YB/T 5264-93《耐蚀合金锻件》、GB/T 1220-2007《不锈钢棒》、GB/T 1234-1995《高电阻电热合金》、GB/T 4238-2007《耐热钢钢板和钢带》、YB/T 5233-2005《无磁定膨胀磁封镍基合金》、YB/T 5235-2005《铁镍铬、铁镍封接合金技术条件》、YB/T 5237-2005《玻封铁镍铜合金4J41》、YB/T 5238-2005《线纹尺用定膨胀铁镍合金4J58》、YB/T 5239-2005《无磁磁尺基体用铁锰合金4J59》、YB/T 5259-93《镍铬电阻合金丝》、YB/T 5260-93《镍铬基精密电阻合金丝》、GB/T 15620-2008《镍及镍合金焊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并对发行人总工程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按照产品标准要求，装备了一整套理化检验和无损检测专业质量检验设备，具备化学成分、力学性能、金相组织、无损检测（渗透、X光、超声）等完善的检测分析能力；按照ISO/IEC17025标准，建立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管理体系；通过了CNAS认证，能够独立、准确的提供检验数据，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符合性；按照ISO9001、GJB9001B、AS9100D等国内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运行和控制管

理体系。发行人的内部检测部门对所生产的全部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内部检测报告、质保书，应客户需求，发行人还会将部分批次的产品送交外部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020年1月13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客户如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要求，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均按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顾客异议处理程序》的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查分析及检测，如因公司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负责为客户提供退货、换货等售后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发行人本次申报为创业板。请发行人：将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至十五节内容，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做相应修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勤勉尽责，做好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

答复：

本所律师针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并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原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十七、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发行人是否曾经申报过 IPO，如曾经申报，说明前次申报的时间、具体的审核阶段，后续终止审核的原因，两次申报的差异。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等对发行人相关公开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曾经申报 IPO 的情形。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申报为发行人首次进行 IPO 申报，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的行为。

十八、规范性问题第 19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九、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申报材料中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是否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登陆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并登陆相关搜索引擎搜索结果，结合数据资料来源分析了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权威性。

核查结果：


(一) 申报材料中第三方数据来源

序号	内容	发布方式	时间	来源
1	新材料涉及领域广泛，一般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和产生新功能的材料；特种金属材料是指具有独特的声、光、电、热、磁等性能的金属材料，具体包括稀土功能材料、稀有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以及精密合金和高电阻电热合金等其他功能合金。	网站发布：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69/n3057584/c3565443/content.html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2	先进金属材料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良好耐高温、耐蚀性能或某种特定的环境适应性，是航空航天、动力、能源、化工、机械、冶金、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和国防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也是现代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国际上竞争最为激烈的高技术新材料领域之一。	网站发布：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9/452404.html	2016年9月27日	中国产业信息网

序号	内容	发布方式	时间	来源
3	高温合金通常是指能在 600-1,200°C 的高温下抗氧化、抗腐蚀、抗蠕变, 并能在较高的机械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合金材料。按照制造工艺划分可以分为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粉末冶金高温合金、发散冷却高温合金等; 按照基体元素种类可以分为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和钴基高温合金等; 按照强化方式可以分为固溶强化高温合金、时效强化高温合金、氧化物弥散强化高温合金等	网站发布: http://www.sohu.com/a/190214942_620847 《高温合金行业深度研究: 航天器和工业燃气轮机的关键热端部件材料》	2017年9月6日	乐晴智库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温合金元素构成</p>	《兴业军工行业深度研究系列之二高温合金行业深度研究》	2017年8月21日	兴业证券研究所
5	根据波音公司 2015 年发布的中国市场展望报告, 中国民航机队规模在 2034 年将扩大至 7,210 架。	网站发布: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11/462751.html 2016 年中国航空业行业市场现状分析	2016年11月1日	波音公司; 中国产业信息网
6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布的《2017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截至 2017 年底, 通用航空企业在册航空器总数达到 2,297 架。	网站发布: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1805/t20180521_188131.html 《2017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5月21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5-2034 年将向中国交付的新飞机</p>	网站发布: http://www.xinhuanet.com/travel/2015-08/26/c_128167994.htm 《波音预测中国未来 20 年需 6330 架新飞机 价值近万亿美元》	2015年8月26日	波音公司; 新华网
8	我国在 1993 年引进乌克兰	网站发布:	2017年9月5日	中华人民

序号	内容	发布方式	时间	来源
	UGT-25000 燃气轮机后开始了国产化研究,研制出了国内首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等功率的燃气轮机 QC280,目前已完成第二阶段国产化工作,国产化率达到 98.10%。	http://www.doc88.com/p-0159128859074.html	日	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9	汽车涡轮增压器具有降低噪声、减少有害气体排放、提高功率等优点,国外的重型柴油机增压器装配率 100%,中小型柴油机也在不断地增大其装配比例,英、美、法等国家装配比例已达 80%左右,相比之下,我国 50%的装配率仍有一定提升的空间。	《有色金属行业新材料系列报告之六 高温合金深度研究:航空发动机为核心的多重领域驱动高温合金行》	2014 年 8 月 28 日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现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
10	目前,国外的重型柴油机增压器配置率 100%,中小型柴油机也在不断地增大其配置比例,如英、美、法等国家已达 80%左右。	《军临天下(第 34 期):军工材料专题之一——高温合金》	2014 年 9 月 2 日	中信证券研究所
11	依据国防军费的使用原则,可以合理估计我国舰船产业平均每年市场规模在 700-1,400 亿之间;舰船配套产业每年的市场规模在 438-877 亿元之间	《海军建设驱动高速发展,进口替代打开成长空间——舰船配套行业专题研究》	2017 年 10 月 9 日	国海证券研究所
12	(1)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研制出 GH4586、K4169 及可锻可焊的 GH4202(K4202)合金,用于生产我国新一代液氢-液氧火箭发动机 YF-77 和液氧-煤油高压补燃火箭发动机 YF-100 的关键部件。其中, GH4202 是目前我国火箭发动机用高温合金品种最全的合金之一,占火箭发动机高温合金总用量的 40%以上; (2) 我国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首飞的新一代运载火箭长征 5 号助推器采用 8 台液氧-煤油火箭发动机 YF-100,其真空推力仅为美国宇宙神 V 型火箭引进的俄罗斯 RD-180 型火箭发动机推力的 1/3,是俄罗斯质子号 RD-253 火箭发动机推力的 70%;长征 5 号芯一级采用 2 台液氢-液氧火箭发动机 YF-77,其真空推力仅为欧洲阿丽亚娜 V 火箭 Vulcain 2 发动机推力的 50%,也落后于日本 LE-7A 火箭发动机;	《特钢专题报告之二:军工用特钢》	2017 年 5 月 22 日	广发证券研究所

序号	内容	发布方式	时间	来源
	(3) 我国航天产业的发展对高温合金提出了持续的需求。我国未来主力运载火箭长征七号采用的 YF-100 液氧-煤油火箭发动机单台质量为 1.9 吨, 每枚火箭采用 6 台 YF-100 火箭发动机, 则每枚火箭涡轮泵及燃烧室总质量, 即每枚长征七号火箭所用高温合金部件质量约为 2.88 吨。若假设高温合金部件成材率为 30%, 则每枚长征七号所需高温合金质量为 9.6 吨。在维持每年航天发射 20 次的情况下, 预计未来 15 年我国火箭发动机用高温合金需求达 2,880 吨。			
13	未来十年, 全球市场对航空发动机产品需求旺盛, 其中涡扇、涡喷发动机的累计全球需求总量将超 7.36 万台, 总价值超 4,160 亿美元; 涡轴发动机累计需求量超 3.4 万台, 总价值超 190 亿美元; 涡桨发动机累计需求量超 1.6 万台, 总价值超 150 亿美元; 活塞发动机需求量超 3.3 万台, 总价值超 30 亿美元。	; 《首飞成功 C919 拉动万亿市场》	《首飞成功 C919 拉动万亿市场》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发布	新浪网-新浪财经
14	燃气轮机同样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据罗罗公司 2013 年对燃气轮机市场的预测, 未来二十年, 作为舰船动力的燃气轮机的市场需求将达到 2,700 亿美元, 相应的服务需求达 1,250 亿美元。	《高温合金, 有“财”有“料”——长城军工行业专题报告之一》	2016 年 8 月 1 日	长城证券研究所
15	国务院办公厅在《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提出, 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 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网站发布: http://www.nea.gov.cn/2014-12/03/c_133830458.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16	2015 年 4 月, 中核集团与巴基斯坦签署《中核集团和巴原委会关于在巴基斯坦新建 ACP1000/华龙一号核电机组的框架协议》, 截至 2018 年 2 月, 中核集团在巴基斯坦合作建设的核	网站发布: https://news.sina.com.cn/o/2018-02-09/doc-ifyrkrva6092983.shtml	2018 年 2 月 9 日	中国新闻网

序号	内容	发布方式	时间	来源
	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已达 463 万千瓦，在运装机容量超过 130 万千瓦。	《中核集团“走出去”取得新成绩》		
17	根据测算，核电蒸发器成本占核电设备投资中核岛部分的 8%，而特种不锈钢管主要应用于核电蒸发器中，1 座 100 万千瓦机组的核电站需要核电蒸发器管约 140-150 吨。目前全国在建的总计 2,206 万千瓦核电机组就需要 3,309 吨左右特种不锈钢，根据国家核电建设规划，预计平均每年建成 600 万千瓦，据此测算，特种不锈钢年化需求量为 900 吨左右。	《钢铁行业中性钢管行业专题系列之一核电用管》	2010 年 8 月 30 日	中投证券研究所
18	近年来，我国国防投入不断增加，2019 年国防预算超过 1.18 万亿元。为了持续提升军队战斗力，大规模的装备升级在未来几年内会陆续展开，未来几年甚至十几年内国家军费开支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速。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第三方数据来源的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数据来源	基本情况介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成立于 2008 年，副部级单位，发改委直属机构，机构共设综合、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司九个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为正部级。其前身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

序号	数据来源	基本情况介绍
		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承担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
5	中国新闻网	中国新闻网是由中国新闻社主办的亚洲上网最早的中文媒体。中国新闻社是中国以对外报道为主要新闻业务的国家级通讯社，是以台港澳同胞、海外华侨华人和与之有联系的外国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国际性通讯社。
6	新华网	新华网是国家通讯社新华社主办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门户网站，是全球网民了解中国的最重要窗口，致力于为全球网民提供最权威最及时的新闻信息服务，用户遍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7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民用航空事业的由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8	证券公司研究所	证券公司研究所是证券公司的直属机构，负责开展研究咨询业务。证券研究报告，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或者影响其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含有对具体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投资评级意见等内容的文件。
9	波音公司	波音公司是全球航空航天业的领袖公司，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民用和军用飞机制造商之一。此外，波音公司设计并制造旋翼飞机、电子和防御系统、导弹、卫星、发射装置、以及先进的信息和通讯系统。作为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的主要服务提供商，波音公司运营着航天飞机和国际空间站。
10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主要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最全最新的深度研究报告，提供客观、理性、简便的决策参考。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家统计局、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认证、监管的国内较早开展以竞争情报、市场调研、产业研究及专项研究为主的调查研究机构之一。
11	新浪网-新浪财经	新浪财经作为国内第一大财经网络媒体，新浪财经打造高端新闻资讯，深度挖掘业内信息，全程报道 80% 以上的业界重要会议及事件，独家率达 90%，是最具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平台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自权威、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机构，申报材料中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独立性，其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经审阅比对申报材料，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规范性问题第 21 题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取得的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审议股利分配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利支付凭证及所得税缴纳凭证，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就股利用途的书面确认及相关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分配股利的情況如下：

（一）第一次分配股利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5,000,000 元。

（二）第二次分配股利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取得的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的第一次分配的股利用途	取得的第二次分配的股利用途
1.	万柏方	投资、理财、还款	投资、理财、还款
2.	陈建平	建房	投资
3.	万金宜	储蓄	储蓄
4.	陈 杰	购买理财产品、还款	购买理财产品
5.	立松投资	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红	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红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取得的第一次分配的股利用途	取得的第二次分配的股利用途
6.	盛宇投资	作为合伙人利益进行分配	作为合伙人利益进行分配
7.	朱海忠	购买木材	购买木材
8.	朱伟强	家庭支出	家庭支出
9.	薛庆平	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
10.	蒋海华	家庭支出	家庭支出
11.	袁锁军	家庭支出	家庭支出
12.	立枫投资	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红	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红
13.	吴江伟	家庭支出	家庭支出
14.	吴小贞	个人消费、储蓄	个人消费、储蓄
15.	季伟民	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
16.	刘代华	个人消费	个人消费
17.	万捷	还款	还款
18.	陆兆林	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
19.	张彩斌	家庭支出	家庭支出
20.	张涛	个人消费、储蓄、对外投资	个人消费、储蓄、对外投资
21.	唐毓	日常消费	日常消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取得的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用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22 题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张建国之弟张国荣将佑本实业 100%股权转让，陈杰、万纬苡将所持苏博泰陶瓷股份转让。请发行人：(1)说明张国荣对外转让佑本实业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作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实际控制人、股东、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该转让的真实性、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核查并发表意见；(2)分别说明各期销售给佑本实业的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和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的收入、占比，并与同类产品销售非关联方的价格比较，说明差异及原因；说明佑本实业从发行人出采购的产品占其同期

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以及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陈杰和万纬苡投资苏博泰陶瓷的时间、投资作价，转让苏博泰陶瓷的交易背景、交易作价和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该转让的真实性、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核查并发表意见；(4)补充披露 2018 年度采购陶瓷芯总金额、数量、单价苏博泰的占比。

答复：

(一) 说明张国荣对外转让佑本实业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作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实际控制人、股东、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该转让的真实性、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佑本实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李根祥提供的个人简历，并对张国荣、李根祥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张国荣对外转让佑本实业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佑本实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3 月 6 日，张国荣与李根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国荣将所持有的佑本实业 100% 股权作价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根祥。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国荣、李根祥的访谈，因个人投资规划调整，张国荣有意向转让所持有的佑本实业股权，受让方李根祥在佑本实业任职，看好佑本实业未来发展，同意受让相应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受让方李根祥出资 500 万元受让张国荣持有的佑本实业 500 万元出资，考虑到佑本实业主要系贸易型的轻资产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实际控制人、股东、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

根据李根祥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李根祥的访谈，李根祥，男，中

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华路村李家宅***号，公民身份号码310224195908****，2002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腾辉锻造有限公司销售，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佑本实业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至今担任佑本实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说明陈杰和万玮苡投资苏博泰陶瓷的时间、投资作价，转让苏博泰陶瓷的交易背景、交易作价和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该转让的真实性、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博泰陶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对陈杰、万玮苡及张宇春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陈杰和万玮苡投资苏博泰陶瓷的时间、投资作价

根据苏博泰陶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博泰陶瓷系一家于2010年9月16日于丹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张宇春、陈杰、万玮苡，法定代表人为张宇春。设立程序如下：

2010年8月26日，张宇春、陈杰、万玮苡签署《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苏博泰陶瓷，其中张宇春认缴出资550万元、陈杰认缴出资200万元、万玮苡认缴出资250万元。2010年9月15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丹中会验[2010]第44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5日止，苏博泰陶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综上，苏博泰陶瓷于2010年9月16日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张宇春、陈杰、万玮苡，陈杰出资200万元，万玮苡出资250万元。

2、转让苏博泰陶瓷的交易背景、交易作价的交易公允性

根据苏博泰陶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7月30日，万玮苒、陈杰与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玮苒将所持有的苏博泰陶瓷8.3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50万元人民币）以2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杰将所持有的苏博泰陶瓷6.7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以2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宇埃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8月1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苏博泰陶瓷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陈杰、万玮苒及张宇春进行的访谈，陈杰、万玮苒转让所持有的苏博泰陶瓷的股权的原因为苏博泰陶瓷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个人调整投资规划，各方参考投资成本并考虑一定投资收益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杰、万玮苒转让苏博泰陶瓷的股权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十二、规范性问题第23题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万柏芳（方）对发行人有资金垫付和间接资金出借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丹阳农商行的关联关系；(2)结合发行人在2016年12月份的实际资金状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万柏芳（方）代发行人向供应商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垫付货款的必要性；说明并披露该垫付款项是否作为股东借款以及如何进行会计处理；(3)实际控制人万柏芳（方）于2016年12月份通过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发行人间接出借1200万，说明并披露未直接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的原因；披露资金划转的具体时间点；万柏芳（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发行人三方或者两方之间是否签署借款合同，如签署合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各方的实际权利、义务；说明并披露该垫付款项是否作为股东借款以及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该资金流转是否构成股东借款核查并发表意见；(4)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现名为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对其实现销售2193.58万元、3267.86万元、1423万元。说明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发行人转付的1200万元是否冲销

其应收账款；如是，请说明财务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万柏芳（方）于 2016 年 12 月份通过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发行人间接出借 1200 万，说明并披露未直接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的原因；披露资金划转的具体时间点；万柏芳（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发行人三方或者两方之间是否签署借款合同，如签署合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各方的实际权利、义务；说明并披露该垫付款项是否作为股东借款以及如何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该资金流转是否构成股东借款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与本次资金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核查结果：

1、未直接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公司 2016 年当年度主营业务处于相对快速的发展阶段，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考虑到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临时性、紧急性资金周转需要，且受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用途等限制，公司无法通过银行及时新增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经与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协商一致，即向其拆入 1,2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当时公司部分人员对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认识不足，因而采取了通过客户进行周转的方式获取了拆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入的方式方法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来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资金划转的具体时间点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借款提供的有关银行流水凭证，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2016年12月份通过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发行人间接出借1,200万元相关借款及还款的资金划转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事由	付款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金额(元)	付款方式
1.	万柏方向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合计支付1,200万元	2016-12-21	万柏方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6,000,000	银行转账
2.		2016-12-22	万柏方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6,000,000	银行转账
3.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图南股份合计支付1,200万元	2016-12-21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图南股份	6,000,000	银行转账
4.		2016-12-22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图南股份	6,000,000	银行转账
5.	图南股份向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合计归还1,200万元	2016-12-29	图南股份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2,000,000	银行转账
6.		2016-12-29	图南股份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2,000,000	银行转账
7.		2017-01-09	图南股份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2,000,000	银行转账
8.		2017-01-22	图南股份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1,000,000	银行转账
9.		2017-02-21	图南股份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1,000,000	银行转账
10.		2017-03-10	图南股份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2,000,000	银行转账
11.		2017-03-10	图南股份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2,000,000	银行转账
12.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万柏方合计归还1,200万元	2016-12-29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万柏方	4,000,000	电子汇入
13.		2017-01-09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万柏方	2,000,000	电子汇入
14.		2017-01-22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万柏方	1,000,000	电子汇入
15.		2017-02-21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万柏方	1,000,000	电子汇入
16.		2017-03-13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万柏方	4,000,000	电子汇入

3、万柏芳(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发行人三方或者两方之间是否签署借款合同,如签署合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各方的实际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万柏方通过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发行人提供 1,200 万元借款事项,万柏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及发行人三方之间均未签署书面合同。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出具的书面确认,就万柏方通过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发行人提供 1,200 万元借款事项,借款人为图南股份、出借人为万柏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仅提供借款周转账户,不承担借款相关偿还责任,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未收取相关费用。就本次借款,万柏方及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均未收取利息,图南股份未支付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图南股份已向万柏方全额清偿所拆借资金,图南股份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17 年 3 月后图南股份未再向万柏方拆入资金。就本次借款,图南股份、万柏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该垫付款项是否作为股东借款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向发行人出借 1,200 万元资金,实质上系股东借款。

二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24 题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万柏方为实际控制人;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为监事张涛持股 39.17%、核心技术人员周红兵持股 19.17%、姜涛 16.67%、黄振华 12.5%、张立清 12.5%,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发行人 5%以上股东)张涛持股 52%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立清持股 48%,三家合伙企业的名称相近、注册地址相近。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或者参股丹阳立柏、丹阳立松。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

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3)请保荐人、会计师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已离职）、主要关联方（含已注销和转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或者参股丹阳立柏、丹阳立松。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丹阳立柏、丹阳立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丹阳立柏、丹阳立松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1、丹阳立松的出资情况

根据丹阳立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立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涛，丹阳立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涛	780	52%	普通合伙人
2	张立清	720	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

根据丹阳立松合伙人张涛、张立清出具的确认函，张涛、张立清所持有的丹阳立松的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

2、丹阳立柏的出资情况

根据丹阳立柏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立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涛，丹阳立柏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姜 涛	200	16.67%	普通合伙人
2	张 涛	470	39.17%	有限合伙人
3	张立清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周红兵	230	19.17%	有限合伙人
5	黄振华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0	100%	/

根据丹阳立柏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其所持有的丹阳立柏的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未实际控制或参股丹阳立松、丹阳立柏。

(二)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各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确认表，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表，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情况及部分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应收应付表。

核查结果:**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性质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苏博泰陶瓷	供应商	万柏方之女万玮苒、陈杰于2010年9月16日至2014年5月8日分别持有25%、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14年5月8日至2017年8月14日分别持有8.33%、6.7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17年8月14日后不再持有股权且不担任董事	有效 存续
2	佑本实业	客户	张建国之弟张国荣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15日持有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3月12日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12日后不再持有股权且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有效 存续

经核查，除以上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交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六）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股东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具体内容。

除上述已披露往来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形。

3、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流

水及股东确认表、书面确认，关联方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及部分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34 题

专项储备、环保支出。报告期各期，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0、87.58 万元、283.67 万元。请发行人：（1）根据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各期实现收入，匡算各期计提专项储备；说明专项储备对应的成本、费用列支科目以及分配金额；说明各期专项储备使用具体用途、金额；说明计提、使用、结余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收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收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制度、环保投入明细，实际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分管环境保护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检索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及镇江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生产流程设计、设备选择方面均十分关注环保问题。

公司的生产流程中：冶炼过程中产生少部分粉尘；酸洗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废水，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残余物系危险固体废弃物；除此之外，其余生产环节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噪声、少量粉尘、废气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同时，公司建有专门的酸洗废水处置站，对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用两种处理方式：对高浓度的废水，依次通过中和、压滤、二效蒸发器蒸发等环节，处置达标后进行排放；对低浓度的废水，将PH值调节到7后进行絮凝沉淀，继续调节PH值到11后再次进行絮凝沉淀，而后进行气浮回调PH值到7，最后进行沙滤后排放。对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及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水（吨）	4,376.00	3,658.83	3,864.00	545.34
危险固体废弃物（吨）	128.89	86.75	13.02	9.90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置能力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处理能力
1	皂化液处理设备	皂化液（主要包括 COD _{Cr} 、总磷）	12m ³ /天
2	低浓度废水处理设备	低浓度废水（主要包括总镍、总铬）	180m ³ /天
3	高浓度废水处理设备	高浓度废水（主要包括总镍、总铬、总氮）	12m ³ /天
4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 COD _{Cr} 、氨氮等）	30m ³ /天
5	中频炉（4台）（布袋除尘）	废气（粉尘、氟化物）	1,200m ³ /h
6	氮气保护电渣重熔炉（6t）（布袋除尘）	废气（粉尘、氟化物）	1,200m ³ /h

7	电渣重熔炉(2t) (布袋除尘)	废气 (粉尘、氟化物)	3,600m ³ /h
8	电渣重熔炉 (0.5t、6 台) (布袋除尘)	废气 (粉尘、氟化物)	3,200m ³ /h
9	碱煮、碱爆 (水喷淋洗涤)	废气 (碱雾)	6,800m ³ /h
10	酸洗 (碱喷淋[1 级]+双氧水氧化+碱喷淋[3 级])	废气 (硫酸雾、NO _x 、HF)	40,000m ³ /h
11	污泥干燥(水膜除尘)	废气 (粉尘)	1,200m ³ /h
12	危废库	危险废弃物	150 吨(暂存)

公司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进行定期维修并严格按照指定的维护计划执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公司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维修记录等资料，各主要环保设施均已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年 度	资产投入	废水处置费用	危废处置费用	其他费用	合 计
2019 年度		2,138,944.80	334,650.96	134,566.61	2,608,162.37
2018 年度	2,971,735.57	942,139.99	168,898.80	222,903.43	4,305,677.79
2017 年度	162,393.17	909,403.30	21,625.98	5,634.00	1,099,056.45
合 计	3,134,128.74	3,990,488.09	525,175.74	363,104.04	8,012,896.61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产生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其中：（1）2018 年，发行人环保资产投入主要系清污分流的改造工程款，环保成本费用上涨较大主要系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需经干燥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而干燥所需的空心桨叶干燥机系 2017 年 10 月份购入，因此部分 2017 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干燥后在 2018 年统一进行处置。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产生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镇江市环保局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及镇江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安全设施设备台账、消防设施台账、各类安全设施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抽查了发行人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过程记录，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和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和措施，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控制和管理水平。

1、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安全设施设备台账、消防设施台账、各类安全设施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主要安全设施设备包括锅炉管道等高温高压设施、动力设施设备、大型起重及运输设施设备、防爆设施、泄压止逆设施、消防灭火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公司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规定》、《生

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检查或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2、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认真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设。结合实际生产运营,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专项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的办法和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从安全责任到考核、从安全培训到安全检查、从隐患查找到事故处理,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在各项考核制度中加大并细化了管理目标的分值,定义了考核的事故性质,使考核办法更趋合理。通过及时制定和完善多项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落实责任、加强考核,规范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落实执行的各项行为。

据此,公司已建立完善、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预警及应急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2020年1月14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转正常,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十五、其他问题第 50 题

50、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答复:

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庞景

经办律师: *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郝卿*
郝卿

2020年2月5日